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8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董事出席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其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和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海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春波先生和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

（三）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及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本集团与本公司本报告期之财务报告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六）本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本半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两种文本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6
第十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5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半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广药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报告期	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本报告期后	指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止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港交所上市规则	指	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标准守则	指	港交所上市规则下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药业	指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星群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一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陈李济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奇星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潘高寿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修堂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老吉药业	指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指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	指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采芝林药业	指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进出口公司	指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指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
诺诚生物	指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股份	指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化学制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何济公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天心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明兴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和黄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百特侨光	指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王老吉雅安公司	指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
威灵药业	指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科技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药总院	指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投资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亳州白云山制药	指	亳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医院	指	广州白云山医院有限公司
润康月子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润康月子会所有限公司
白云山一心堂	指	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花城药业	指	广州花城药业有限公司
广药（珠海横琴）	指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药国际（珠海横琴）	指	广药国际（珠海横琴）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是一套适用于制药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在药品生产过程中按照 GMP 要求保证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AP	指	英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for Chinese Crude Drugs 的缩写，即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它是指为规范中药材生产，保证中药材质量，促进中药标准化、现代化，制订本规范的一项管理制度
GSP	指	英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意思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
《省级医保目录》	指	各省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发布的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DRGs 付费	指	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
OEM	指	定点生产或代工生产
广州国发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城发	指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云锋投资	指	上海云锋众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	指	汇添富基金—中信银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集团于 2013 年完成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暨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
重药控股	指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法定中文名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广药白云山
英文名称: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	GYBYS
2. 法定代表人:	李楚源
3. 董事会秘书:	黄雪贞
证券事务代表:	黄瑞媚
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电话:	(8620) 6628 1218 / 6628 1219
传真:	(8620) 6228 1229
电子邮箱:	huangxz@gybys.com.cn/ huangrm@gybys.com.cn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ybys.com.cn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2 座 20 楼 2005 室
4. 股票上市交易所名称及编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代码: 600332 A 股简称: 白云山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码: 0874 H 股简称: 白云山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 (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30,469,650	33,340,828	(8.6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764,269	2,547,561	(30.7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627,382	2,205,158	(2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千元)	(2,404,751)	(925,743)	(159.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48)	(0.57)	(159.76)
利润总额(人民币千元)	2,264,734	3,211,762	(29.49)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未经审计)	上年度期末 (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期末增减(%)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24,991,521	24,184,797	3.34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55,106,463	56,893,659	(3.1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15.37	14.88	3.34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 (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085	1.567	(30.7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085	1.567	(3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001	1.356	(2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11.10	减少4.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9.60	减少3.11个百分点

注：以上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计算。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新冠疫情”）爆发影响，本公司下属企业产品市场需求减少，销售收入下降，生产成本上升，导致利润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因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本报告期销售收到的货款同比减少，致使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19.50亿元；（2）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本报告期销售收到的货款同比增加，及收到防疫物资周转金，致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5.66亿元。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人民币千元）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971	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的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79)	
所得税影响额	(22,833)	
合计	136,88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规模与效益持续扩大。目前，本集团主要从事：（1）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3）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4）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

1、大南药板块（医药制造业务）

本公司下属共有 27 家医药制造企业与机构（包括 3 家分公司，21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合营企业），从事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生物医药和天然药物等的研发与制造。

（1）本集团是南派中药的集大成者。本公司拥有中一药业、陈李济药厂、奇星药业、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等 12 家中华老字号药企，其中 10 家为百年企业。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有 321 个品种纳入《国家医保目录》，331 个品种纳入《省级医保目录》，143 个品种纳入《基药目录》；主要中药产品包括板蓝根颗粒系列、消渴丸、小柴胡颗粒、清开灵系列、复方丹参片系列、滋肾育胎丸、夏桑菊颗粒、安宫牛黄丸、华佗再造丸、小儿七星茶颗粒、壮腰健肾丸、蜜炼川贝枇杷膏、舒筋健腰丸、克感利咽口服液等，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都拥有明显的中成药品牌、品种优势。

（2）本集团拥有从原料药到制剂的抗生素完整产业链，产品群涵盖抗菌消炎类常用品种及男科用药。本集团以驰名商标“抗之霸”整合抗生素药品品牌，以其打造国内口服抗菌消炎药第一品牌的市场形象。本集团的化学药产品包括头孢硫脒、头孢克肟系列、枸橼酸西地那非（“金戈”）、头孢丙烯、阿莫西林等。

2、大健康板块

本集团的大健康板块主要为饮料、食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要从事的企业包括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王老吉药业等；主要产品包括王老吉凉茶、刺柠吉、灵芝孢子油胶囊、润喉糖、龟苓膏等。

3、大商业板块（医药流通业务）

本集团大商业板块主要经营医药流通业务，包括医药产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的批发、零售与进出口业务。批发业务方面，主要通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药公司、采芝林药业及医药进出口公司开展；零售业务方面，主要通过“采芝林”药业连锁店、“健民”药业连锁店与广州医药大药房连锁等终端开展。其中，医药公司是华南地区医药流通龙头企业。

4、大医疗板块

大医疗板块处于布局与投资扩张阶段。本集团分别以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及医疗器械投资公司为主体，通过新建、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重点发展医疗服务、中医养生、现代养老三大领域以及医疗器械产业。

目前，已投资/参股的项目包括广州白云山医院、润康月子公司、西藏林芝藏式养生古堡及广州众成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新冠疫情爆发后，成立广州白云山壹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拓展口罩等防护用品业务。

(二) 经营模式

1、大南药板块

(1) 采购模式

本集团完成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对各下属企业的采购体系进行了统一整合，建立了以医药进出口公司及采芝林药业为核心的统一采购平台，集约化统筹管理原辅材料、中药材、包装材料、机器设备等物料的采购，提高对外议价和抵御风险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本集团建立的统一归口采购平台及采购的物料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归口平台	采购方式说明
1	大宗中药材	采芝林药业、相关 GAP 药材公司	针对大宗中药材的采购需求，通过与药材产地直接挂钩，重点结合 GAP 基地认证等方式，保证珍贵原材料资源稳定可控，从而确保大宗中药材供应的数量、质量、时间及成本
2	大宗原辅材料、包装材料	医药进出口公司	通过加强供应商开发，完善、细分供应商的分类管理，培育战略合作供应商等方式以保证采购的大宗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品质和成本优势
3	进口设备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医药进出口公司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负责进口设备的统一购进，医药进出口公司负责统一办理进口手续

(2) 生产模式

本公司各下属企业以医药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预测制定年度、月度、周生产计划，并按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本公司各下属企业严格按照国家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在药品、产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同时，本公司对各下属企业的生产管理在技术质量、

环境保护、职工安全卫生健康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

（3）销售模式

①自营和代理模式

本集团主要通过各级经销商、代理商对全国大部分医院、社区医疗和零售终端进行销售覆盖。其中，对于医院招标产品，本集团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对医院招标产品进行投标，中标后对有关药品进行配送；对于非医院招标产品，本集团主要通过代理和分销模式进行推广。

②销售平台

近年来，本集团整合了内部销售资源，形成了以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为核心的医药工业销售平台，其已整合了下属白云山制药总厂、光华药业、敬修堂药业和明兴药业四家企业的销售业务及销售人员等资源。

此外，本集团主动适应新经济、创新新模式，积极打造电子商务销售体系，发展电子商务业务。目前，本公司广药白云山旗舰店已在天猫、京东等设立电子商务终端销售平台；广药健民网实现网上脱卡支付，成为医保互联网定点药店。

2、大健康板块

（1）采购模式

主要通过本集团建立的统一归口采购平台集中采购。

（2）生产模式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 OEM 及自建产能等方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从种植采收、生产制造到消费者使用，确保原材料基地、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人员设备、产成品、消费者使用的全过程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本集团大健康板块收入主要来自王老吉凉茶。对王老吉凉茶的销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王老吉药业主要以经销为主，设三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对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王老吉药业负责，根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王老吉药业下达的销售任务，具体负责区域渠道开发；二级分销商从一级经销商处采购并负责产品配送。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王老吉药业直接负责产品的广告投入，参与终端扩展、促销及客户维护等。

3、大商业板块

本集团的医药流通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及零售两种模式，主要利润来源于药品、医疗器械等的进销价差及/或配送费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药公司是华南地区医药流通龙头企业，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广泛的销售渠道与较强的医药配送能力；本集团拥有“采芝林”、“健民”等知名的医药零售连锁品牌及 110 家医药零售网点，具有较强的终端实力。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的医药零售网点共有 110 家，其中，主营中药的“采

芝林”药业连锁店 29 家，主营西药、医疗器械的“健民”药业连锁店 33 家，主营处方药零售的广州医药大药房连锁店 24 家，海南广药晨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店 24 家。

（三）行业发展现状

受新冠疫情影响及新《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正式执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全面推进、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一系列政策的影响，医药行业营业收入、实现利润总额增速持续放缓。2020 年 1-6 月，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093.9 亿元，同比下降 2.3%，比上年同期下降 10.8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1,586.0 亿元，同比增长 2.1%，比上年同期下降 7.3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四）周期性特点

本集团经营业务中，大商业板块业务行业周期性特征不突出。流感等季节性疾病在特定时期具有较高的发病机率，且爆发后流行迅速，预防和治疗此类疾病的药品可能会出现需求增长，受此影响，大南药板块部分药品销量呈现出一定周期性。大健康板块由于其现时主要产品王老吉草本凉茶的产品需求与季节有一定的关联性，天气炎热时销量会有所增长。同时，由于本集团大力开拓重大节日礼品市场等销售渠道，因此王老吉凉茶在重大节日的销量较大。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本集团是全国最大的制药企业集团之一。经过多年的精心打造和高质量发展，本集团基本实现了生物医药健康产业的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业务板块，以及电子商务、资本财务、医疗器械三大新业态。

（六）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0,469,650 千元，同比下降 8.61%。其变动因素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55,106,463	(3.14)
其中：		
在建工程	918,084	37.56

上述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因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二、本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财务状况分析”的“5. 资产及负债状况”一节的相关内容

容。

其中：境外资产人民币 124,733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3%。

三、本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拥有丰富的产品与品牌资源：

(1) 产品方面：在糖尿病、心脑血管、抗菌消炎、清热解毒、肠外营养、止咳镇咳、跌打镇痛、风湿骨痛、妇科及儿童用药、滋补保健等领域形成齐全的品种系列。拥有各类剂型 40 余种、2,000 多个品种规格，独家品种 90 多个。

(2) 品牌方面：本集团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10 项、广东省著名商标 22 项、广州市著名商标 27 项。其中，“王老吉”、“白云山”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国消费者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是国内最具价值的品牌之一。完成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后，本集团在整合品牌资源的基础上，推动大品牌战略，实现品牌营销策划模式由零散企业品牌向统一的集体战略品牌群转变，并逐步形成了“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独具特色的业务板块，以及“电子商务”、“资本财务”、“医疗器械”三大新业态，将品牌价值从传统医药产品向新的大健康产品辐射。

2、拥有悠久的中医药历史和文化软实力。旗下 12 家成员企业获得中华老字号认证，其中陈李济药厂、中一药业、潘高寿药业、敬修堂药业、采芝林药业、王老吉药业、星群药业、奇星药业、明兴药业、光华药业为百年企业，并拥有星群夏桑菊、白云山大神口焱清、王老吉凉茶、陈李济传统中药文化、潘高寿传统中药文化、中一“保滋堂保婴丹制作技艺”等六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了陈李济博物馆、“陈李济健康养生研究院”、“岭南中医药文化体验馆”、“神农草堂”、采芝林中药文化博物馆和“王老吉”凉茶博物馆，构建了多个文化宣传平台，展现中医药悠久的历史与灿烂的文化，重塑中医药的名优品牌。

3、拥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包括现有主要医药资产，通过内外部的双向一体化和双向一体化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原料、研发、生产、流通及终端产业链；在中药材供应方面，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50 多个 GAP 药材基地，建立了原材料、辅料统一采购平台，有效保障中药材质量及供应并控制生产成本；在产品研发方面，不断构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与国内外科研院所构建了广泛的合作网络，聘请诺贝尔奖得主及国内外知名专家形成专家智库，发挥内外协同效应，高效利用各方有利资源，以科技推动发展。

4、拥有全国规模较大的医药批发分销配送网络和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且为广东省首批取得药品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的医药商业企业；建立了华南地区最大的医药终端销售网络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凭借稳健的市场根基及强大营销网络的优势，为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超过数万名客户（包括大中型医院、医药批发商、经销商和零售商等）建立了长期、

稳固的合作关系；拥有行业领先的数字一体化营运信息化管理系统，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药公司是首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5、拥有不断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本集团多年来不断加强平台建设，完善自身科研创新体系。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及合营企业拥有国家级研发机构 5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博士后工作站 2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6 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18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4 家、省级工程实验室 1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4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14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 6 家。中药及中药保健品的研究与开发、自动控制和在线检测等中药工程技术、中药制剂、超临界 CO₂ 萃取、逆流提取、大孔树脂吸附分离、中药指纹图谱质量控制、头孢类抗菌素原料药的合成与工艺技术、无菌粉生产技术及制剂技术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核心技术。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广东省男科用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东省植物饮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6、拥有思想先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人才队伍。近年来，本集团坚持以良好的环境和待遇吸引人，以优秀的企业文化熏陶人，以美好的企业愿景激励人。目前，本集团已形成诺贝尔奖得主 3 人、广东省创新团队 1 个、国内双聘院士、国医大师 12 人、外籍专家顾问 7 人、享受国家特殊津贴在职专家 2 人、博士及博士后近百人的强大高层次人才队伍。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紧紧围绕“改革跨越年”发展主题，稳中求进、迎难而上、严控风险。面对突发而至的新冠疫情，本集团一方面积极部署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抗疫防疫物资保障任务，全力以赴驰援抗疫一线；另一方面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建设，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本集团产品的市场拓展与销售工作，努力缓解新冠疫情给本集团生产经营所带来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与冲击下，本集团各业务板块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导致本集团经营业绩同比下降：（1）受新冠疫情期间医院就诊患者数量减少、物流配送受到限制、药品终端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大南药板块的医院销售品种及相关产品的销量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大商业板块的医药配送业务也受到一定影响；（2）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地采取了多种防控措施，王老吉凉茶及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压，其春节档销售受疫情影响较大；（3）本报告期内，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469,650千元，同比下降8.61%；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264,734千元，同比下降29.49%；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64,269千元，同比下降30.75%。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推进如下工作：

一是在新冠疫情爆发期间，本集团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迅速开展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与储备工作，确保疫情期间有关药品及物资供应，驰援抗疫一线；在疫情常态化防控阶段，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加强产品市场开拓力度，力争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二是围绕主营业务，积极挖掘发展新机遇、新模式，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1）大南药板块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2）大健康板块加强销售新模式和发展新路径的探索：大力拓展直播销售模式，促进产品销售；加大产品电商渠道开发与合作力度，并在大型商超、社区便利店、农贸市场等设置无人售卖点，发展“无接触式”销售新模式。在疫情常态化防控阶段，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迅速聚焦餐饮、即饮核心渠道，抢占夏季档旺季销售市场先机，大力推进产品销售；同时借助王老吉品牌优势，重点打造新品刺柠吉饮料，全渠道铺货，发放刺柠吉饮料扶贫消费券，扩大产品销售量。（3）优化大商业板块资源配置，加快转型发展：扎实推进医药公司境外分拆上市，有序开展前期资源整合工作，完成医药公司股份制改造；采芝林药业借力防疫产品供应，深化与各大医院合作，扩大中药饮片的销售

份额。

三是加大科研创新和产品研发力度，强化科研平台建设，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严守产品质量关：（1）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获得生产批件 10 件（其中包含通过一致性评价品规 5 个），获得国内专利授权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2）2020 年上半年本集团新增广东省男科用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东省植物饮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3）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产品质量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质量水平。

四是加速产业基地建设。本报告期内，王老吉大健康梅州原液提取基地、采芝林梅州中药产业化生产服务基地已完工，预计下半年将正式投产。

五是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努力提升运营质量，提升管理效能。

二、本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0,469,650	33,340,828	(8.6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375,492	33,199,320	(8.51)
营业成本	24,442,437	25,893,939	(5.6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4,422,867	25,858,276	(5.55)
销售费用	2,626,242	3,181,215	(17.45)
管理费用	849,551	986,091	(13.85)
财务费用 ^{注1}	3,678	79,873	(95.40)
研发费用	268,846	276,820	(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2}	(2,404,751)	(925,743)	(15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86)	(257,080)	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3}	3,138,823	1,253,450	150.41
其他收益 ^{注4}	202,420	356,510	(43.22)
投资收益 ^{注5}	33,821	117,960	(71.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6}	(23,537)	10,826	(317.41)
信用减值损失 ^{注7}	(89,071)	(60,985)	(46.05)
资产减值损失 ^{注8}	(12,910)	(7,142)	(80.76)
资产处置收益 ^{注9}	3,289	(42)	8,022.70
营业外收入 ^{注10}	26,614	38,597	(31.05)
营业外支出 ^{注11}	21,133	3,647	47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12}	1,764,269	2,547,561	(30.75)

注：

1、财务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下属企业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2）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本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利率同比下降，致使利息费用同比减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因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本报告期销售收到的货款同比减少，致使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19.50 亿元；（2）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本报告期销售收到的货款同比增加，及收到防疫物资周转金，致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5.66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本公司下属企业银行借款及收回票据保证金增加。

4、其他收益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下属企业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5、投资收益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下属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2）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因 2019 年 12 月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ABS），本报告期出售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出售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失，致使本项目同比减少；（3）本公司去年同期确认了理财收益，本报告期无此项发生。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公司持有重药控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的市价变动，致使本项目同比下降。

7、信用减值损失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下属企业计提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下属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

9、资产处置收益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下属企业出售资产的收益同比增加。

10、营业外收入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下属企业本期确认的征迁补偿款减少；（2）本公司下属企业清理不用支付的远期款项同比减少。

11、营业外支出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企业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而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及停工损失同比增加。

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受到新冠疫情爆发影响，本公司下属企业产品市场需求减少，销售收入下降，生产成本上升，导致利润减少。

2、行业、产品及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毛利率 (%)	同比增减 (百分点)
大南药	5,601,804	(17.14)	3,325,931	(10.86)	40.63	减少 4.18 个百分点
大健康	4,501,417	(23.11)	2,263,167	(23.32)	49.72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大商业	20,182,741	(1.68)	18,767,868	(1.89)	7.01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其他 ^注	89,530	55.53	65,901	41.83	26.39	增加 7.11 个百分点
合计	30,375,492	(8.51)	24,422,867	(5.55)	19.60	减少 2.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毛利率 (%)	同比增减 (百分点)
中成药	2,546,841	(13.98)	1,495,268	(9.36)	41.29	减少 2.99 个百分点
化学药	3,054,963	(19.61)	1,830,663	(12.05)	40.08	减少 5.14 个百分点
大南药合计	5,601,804	(17.14)	3,325,931	(10.86)	40.63	减少 4.18 个百分点

注：其他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下属广州白云山医院本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扩大及成立广州白云山壹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拓展口罩等防护用品业务。

(2)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的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华南	22,992,628	(5.13)
华东	2,629,474	(23.34)
华北	1,356,304	(11.34)
东北	250,398	(28.00)
西南	2,143,458	(14.54)
西北	972,698	(13.67)
出口	30,532	50.82
合计	30,375,492	(8.51)

3、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财务状况分析

1、资金流动性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为 1.65（2019 年 12 月 31 日：1.57），速动比率为 1.33（2019 年 12 月 31 日：1.2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64.84 天，比去年同期减慢 14.58%；存货周转天数为 67.46 天，比去年同期减慢 8.47%。

2、财政资源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17,336,126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833,623 千元），其中约 99.59%及 0.41%分别为人民币及港币等外币。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8,061,330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89,009 千元），其中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8,061,330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69,009 千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550 千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00 千元）。

3、资本结构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6,590,712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376,966 千元），比期初下降 9.48%；长期负债为人民币 1,613,126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27,206 千元），比期初上升 5.63%；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4,991,521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184,797 千元），比期初上升 3.34%。

4、资本性开支

本集团预计 2020 年资本性开支约为人民币 24.76 亿元，其中 2020 年上半年已开支人民币 3.55 亿元（2019 年上半年：人民币 18.35 亿元），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设备更新、信息系统建设等。本集团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资本性开支计划所需资金。

5、资产及负债状况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人民币千元)	占总资产比例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币千元)	占总资产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度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	--------------------------------	---------------	---------------------------------	---------------	---------------------------	------

应收票据	942,659	1.71	1,526,082	2.68	(38.23)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报告期内兑现及背书所减少的票据金额大于收到的票据金额。
在建工程	918,084	1.67	667,402	1.17	37.56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开发支出	1,301	0.00	2,011	0.00	(35.32)	本公司下属企业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短期借款	8,061,330	14.63	5,869,009	10.32	37.35	(1)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下属企业因储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物资、支付供应商采购款而增加银行借款; (2)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银行借款置换了原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的内部委托借款人民币 10 亿元。
应付票据	1,894,841	3.44	3,982,426	7.00	(52.42)	由于本公司下属企业本报告期内解付的票据金额大于支付的金额。
合同负债	1,231,196	2.23	4,675,362	8.22	(73.67)	(1) 去年年末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因春节提前而增加的预收货款, 本报告期内发货并实现销售, 致使预收货款余额减少; (2) 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预收货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4,665,457	8.47	3,227,386	5.67	44.56	(1) 本公司计提 2019 年度待发放的现金股利; (2)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收到政府下拨的防疫物资周转金。
其他流动负债	133,921	0.24	606,815	1.07	(77.93)	本公司下属企业一年以内预收款项中的待转销项税金减少。

长期借款	0	0.00	4,500	0.01	(100.00)	本公司下属企业归还了长期借款。
其他综合收益	(93)	0.00	(139)	0.00	33.04	(1) 本公司下属企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2) 本公司下属企业外币汇率折算差额增加。

6、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或以人民币结算，所以无重大的外汇风险。

7、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并无重大或有负债。

8、本集团资产抵押详情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港币 8,893 千元、净值港币 6,187 千元，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港币 6,843 千元、净值港币 4,622 千元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透支额度港币 300 千元，信用证和 90 天信用期总额度港币 100,000 千元，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欧元 399 千元、美元 964 千元及日元 116,290 千元。

9、银行贷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8,061,330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89,009 千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 2,172,321 千元，以上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币 8,061,330 千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0 元、长期借款人民币 0 元。

10、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为 51.18%（2019 年 12 月 31 日：54.32%）。

11、重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并无任何其他重大额外投资。

（四）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 2020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对我国而言，疫情带来的冲击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而本集团各业务板块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药品终端和快消品销售同比下滑。同时，医保控费趋紧，《国家医保目录》及 DRGs 付费模式向性价比高的创新药倾斜等一系列新政策的实施及推进，为本集团传统业务发展带来了挑战。

在战“疫”背景下，疫情再次唤醒百姓对健康的重视，健康保健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

特别是中医药在此次疫情防控中表现亮眼，未来有望受到更加广泛的关注。此外，在疫情之下所衍生出的诸如直播销售、无接触销售等新业态、新模式，展示出强大的新兴活力，为医药企业与新媒体产业之间的跨界合作、创新营销带来新的机遇。

2020年下半年，本集团将重点落实如下工作：

1、继续以“大品种”为抓手，推进“巨星品种”培育项目，着力打造大品种。对本集团旗下老字号制定行之有效的方案，推动各老字号企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打造名品名企中药产业品牌；集中资源加强“巨星品种”的产品推广、渠道建设与销售，培育更多巨星品种；把握疫情防控新机遇，做大相关品种，积极开发睡眠品种，丰富产品梯队建设；继续加强与国内百强连锁药店的合作，提升产品销量。

2、继续以“一核多元”为核心，坚持王老吉单品多元化和品类多元化战略。着力强化夏季档旺季及中秋国庆双节档销售，集中资源，加强餐饮渠道及即饮市场铺市工作，大力开发王老吉凉茶的新兴渠道，提升电商等新渠道占比；扩大刺柠吉、椰柔椰汁等新品的市场份额，建立大健康板块产品群。

3、继续以“深耕+开拓”为主线，大力推进大商业板块资源优化配置。医药公司以分拆上市为契机，加快推进零售终端资源整合，持续优化物流配送网络建设；采芝林药业突出中药特色优势，力推特色化发展，大力发展中药饮片及国医馆优势业务。

4、继续以“重点项目”为依托，加快新业态布局，积极推进各业务板块的投资并购项目。

5、继续优化科技创新平台，完善创新药、生物药、高端仿制药的研发投入机制，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加大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力度。

6、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夯实基础管理工作，强化内控风控常态化管理工作。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股权投资额为人民币 1,642,919 千元，比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币 43,894 千元，变动原因主要为：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持有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账面值（人民币千元）	占本报告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本报告期损益（人民币千元）
1	沪市 A 股	600038	中直股份	1,806	57,810	2,758	1.58	(384)
2	沪市 A 股	600664	哈药股份	3,705	376,103	1,425	0.82	(267)
3	深市 A 股	000950	重药控股	150,145	25,992,330	141,294	81.07	(17,675)
4	沪市 A 股	601328	交通银行	511	378,734	2,132	1.22	(189)
5	沪市 A 股	601818	光大银行	10,725	6,050,000	26,681	15.31	(5,022)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本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合计				166,892	32,854,977	174,290	100.00	(23,537)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制造业务	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等	900,000	100.00	7,764,278	5,777,241	840,541
医药公司	医药商业业务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2,227,000	80.00	23,491,522	4,970,242	171,278

除上表中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外，本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集团净利润影响达到 10%或以上。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发生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三医联动更加顺畅，医改提速；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将全国铺开，药品价格

下降明显；合理用药监测体系日趋完善，药品检查力度加大；医保控费趋紧，《国家医保目录》及 DRGs 付费模式向性价比高的创新药倾斜等一系列新政策的实施及推进，为本集团传统业务发展带来了挑战。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爆发给本集团的生产和经营带来了较多的不确定性，其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及各地方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本集团将持续关注疫情发展状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三）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com.hk	2020 年 1 月 14 日（上交所）、2020 年 1 月 13 日（港交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com.hk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交所）、2020 年 6 月 29 日（港交所）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人民币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广药集团在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保持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p> <p>2、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二)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应避免从事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广药白云山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广药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广药白云山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广药白云山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广药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放弃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竞争。</p> <p>2、广药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药白云山造成的直接或/及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三)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应尽量减少、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下属企业与本公

	<p>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港交所上市规则、《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及广药白云山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四) 控股股东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将坚持促进存续上市公司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白云山股份的瑕疵物业事项，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p> <p>2、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在本次合并后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p> <p>3、本次合并完成后，若由于白云山股份拟置入本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不包括办理更名、过户时涉及的正常税费以及非出让用地变出让用地时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广药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额补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五) 控股股东关于商标注入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广药集团承诺，在下述任一条件满足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王老吉系列商标（共计 25 个）和其他 4 个商标（包括注册号为 125321 的商标、注册号为 214168 的商标、注册号为 538308 的商标和注册号为 5466324 的商标）依法转让给广药白云山：（1）2020 年 5 月 1 日届满之日，或在此之前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被仲裁机构裁定失效/无效/终止，或在此之前协议双方同意后终止或解除许可协议；或（2）鸿道（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不再拥有许可协议中约定对王老吉商标的优先购买权。</p> <p>2、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待王老吉商标全部法律纠纷解决，自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将“王老吉”29 项系列商标及《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含本日）后广药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及拥有的其他 4 项王老吉相关商标依法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可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依法确定。</p>
承诺时间及期限	原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广药集团 2012 年 6 月 15 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否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
是否规范	是
备注	<p>2017 年 8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红罐装潢纠纷案”进行公开宣判，此为终审判决。同日，广药集团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红罐装潢纠纷案”的相关民事判决书。根据广药集团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的承诺、2012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补充承诺以及 2014 年修改后的承诺，广药集团将“王老吉”系列等商标转予本公司的条件已成就。</p> <p>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购买商标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支付价款人民币 138,912.2631 万元（不含增值税），协议受让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所持“王老吉”系列 420 项商标专用权（含部分尚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后因有 2 项防御性商标的注册申请被驳回，交易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38,911.9631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2019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署了《关于“王老吉”系列商标转让之资产交割确认书》，本公司受让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资产交割完成。</p>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向境内外各地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王老吉系列商标的变更手续申请文件，其中 14 项国内基础性商标、337 项国内防御性商标、29 项境外单一国家注册防御性商标和 2 项马德里注册防御性商标已完成变更，仍有 2 项国内防御性商标、13 项境外单一国家注册防御性商标在待核准。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九次审核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内控审计机构，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本公司 2020 年第 3 次审核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本集团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涉及本集团及控股股东的诉讼和仲裁事项主要有：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及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与被申请人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广东乐

润百货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再审裁定《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579号】。根据该裁定书，本案的再审申请裁定结果为“驳回广药集团的再审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披露的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及补充公告。

除上述事项，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七、本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优化激励机制，本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分别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由独立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持股计划于2016年8月17日实施完成，合共1,209名员工参与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总数为3,860,500股（“上述股份”），认购总金额人民币90,953,380.00元。同日，添富-定增盛世66号（作为持股计划的受托人）持有本公司3,860,500股A股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上述股份

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持股计划所持有本公司 3,860,500 股股票已全部出售，根据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持股计划事项详见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披露的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2019 年 8 月 12 日及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26 日及 2016 年 2 月 16 日之通函。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0,940	0.04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32,162	0.50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1,702	0.08	现金
小计					164,804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接受劳务	展览服务	市场价格	4,544	0.92	现金
小计					4,544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83,151	0.27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08,469	0.36	现金

诺诚生物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8	0.00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401	0.01	现金
小计					194,029		
广药集团	母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204	3.27	现金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1,457	31.10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22,913	62.19	现金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4,613	13.89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3,574	3.40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研究与开发服务	市场价格	30	0.99	现金
小计					53,791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提供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协议价	206	28.10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协议价	526	71.90	现金
广药集团	母公司	其他	资产租入	协议价	644	5.35	现金
广药集团	母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134	0.75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1,634	9.19	现金
诺诚生物	合营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1,428	8.03	现金
合计					421,740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没有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27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拟以价款人民币138,912.2631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协议受让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所持“王老吉”系列420项商标专用权（含部分尚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署了《关于“王老吉”系列商标转让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因截至前述确认书出具之日，有2项防御性商标的注册申请被驳回，根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商标协议书》约定交易价格相应扣除该部分商标对应的评估值，交易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38,911.9631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协议约定交割完毕，且本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向广药集团一次性全额支付了交易价款，本公司依法取得标的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境内外各地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王老吉系列商标的变更手续申请文件，其中14项国内基础性商标、337项国内防御性商标、29项境外单一国家注册防御性商标和2项马德里注册防御性商标已完成变更，仍有2项国内防御性商标、13项境外单一国家注册防御性商标在待核准。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人民币千元)	发生额(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人民币千元)	期初余额(人民币千元)	发生额(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人民币千元)
亳州白云山制药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620	-	620	-	-	-
合计		620	-	620	-	-	-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白云山和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含有对其属下子公司亳州白云山制药的应收款人民币 620 千元。白云山和黄公司原为白云山股份持股 50%的合营企业，而亳州白云山制药原为白云山股份、白云山和黄公司分别持股 80%、20%的公司。2013 年 3 月 30 日，白云山股份与白云山和黄公司签订《亳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白云山股份向白云山和黄公司转让其所持有亳州白云山制药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鉴于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完成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白云山和黄公司现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在亳州白云山制药股权转让完成后，产生了该笔应收款项。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不构成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本公司之须予公布及/或须取得股东批准的交易。

十一、本集团其他交易事项

序号	审批机构	事项	事项进展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 7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按照“退二进三”的安排，下属 11 家企业拟进驻广药集团生物医药城白云基地，下属明兴药业、何济公药厂、白云山和黄公司、医药公司共四家企业取得了首期 303 亩可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正在积极推进中
2	2015 年第 1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对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增资港元 17,750 万或等值人民币。	已完成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增资，增资额合计人民币 10,509.075 万元

3	2016 年第 5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本公司下属化学药科技公司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珠海市富山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珠海项目”），前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本公司已成立化学制药（珠海）公司。目前，珠海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
	2017 年第 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本公司向化学药科技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人民币 1,247 万元，用于珠海项目设计和环评的相关工作。	
	2018 年第 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向化学药科技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成立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化学制药（珠海）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珠海项目的投资立项，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3,187.91 万元。	
	2019 年第 5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化学药科技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	
4	2017 年第 5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下属医疗器械投资公司与上海协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奥咨达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搭建医疗器械创新孵化园区运营平台，医疗器械投资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1,700 万元出资，占股 34%。	已完成首期出资人民币 340 万元
5	2018 年第 2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下属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人民币 2,049.6 万元（或等值印尼卢比）受让 33,785 股印尼三诺公司股份以人民币 1,500 万（或等值印尼卢比）认购印尼三诺公司新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将持股印尼三诺公司 58,510 股，占股 51%。	正在进行中
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本公司下属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投资建设南沙基地（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75,000 万元。	开展施工前准备工作
7	2018 年第 6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下属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雅安公司开展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4,700 万元。	正在推进中
8	2018 年第 6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药总院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第一期增资人民币 1,800 万元，第二期增资人民币 1,200 万元。	已完成首期增资
9	2018 年第 7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下属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拟在甘肃兰州建设王老吉大健康兰州生产基地，兰州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5,000 万元。	正在进行中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公司参与成立白云山一心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分期缴纳出资。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	已完成第二期注资至人民币 7,200 万元
1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公司投资建设广药白云山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项目。	正在推进工程施工
	2019 年第 6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广药白云山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项目增资人民币 4,041 万元。	

12	2019 年第 6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一药业中药生产现代化 GMP 三期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开展施工前准备工作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芝林药业实施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正在推进工程施工
13	2020 年第 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药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湖北广药吉达医药有限公司 70% 股权。	正在推进挂牌
		本公司合营企业诺诚生物新厂建设项目增资人民币 28,945.59 万元。	已完成
14	2020 年第 2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合营企业白云山和黄公司收购广东莱达制药有限公司所持有白云山和记黄埔莱达制药（汕头）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已完成
15	2020 年第 3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化学药科技公司向本公司申请注资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珠海项目的施工建设。	正在推进中
16	2020 年第 4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向化学药科技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正在推进中
		化学制药（珠海）公司与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复创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	

以上交易事项不构成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或第 14A 章项下本公司之须予公布及/或须取得股东批准的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而为本集团带来本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利润的事项。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本集团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3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35,000
本集团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35,000
担保总额占本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3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35,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三、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光华药业、星群药业和采芝林药业分别负责对口帮扶广东省梅州市松源镇湾溪村、径口村、园岭村的扶贫任务，按照“准、早、特”的总体思路，以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为目标，坚持精准施策、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在2019年底对口帮扶三条村贫困户全部退出的基础上，继续补短板，促实效，抓巩固，防返贫。

2、本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1) 产业扶贫。本公司持续推进产业扶贫，促进贫困户增产增收。依托梅州松源镇当地成熟的烤烟和金柚产业，鼓励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扩大烤烟、金柚的种植面积，同时打好产业帮扶组合拳，扶持贫困户发展养牛、养鸡、种水稻等项目，多方式多渠道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

(2) 就业扶贫。本公司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落实。坚持把就业扶贫作为推动脱贫攻坚的重要抓手，帮助贫困户外出就业或者就近就业。一是加强劳动技能培训，邀请技术专家或农村致富能手进行技能培训，为在家务农贫困户提供种养技术，提高种养水平，增强种养本领；二是实行就业奖补政策，对外出务工且实现稳定就业的贫困人口发放就业奖励金，引导贫困家庭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实现“就业一人，脱贫一户”；三是利用广梅产业园王老吉原液提取基地和采芝林药业中药饮片厂的开工，优先接收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解决就业难的问题。

(3) 教育扶贫。本公司积极开展爱心助学活动，落实教育帮扶。坚持扶贫必扶智的理念，积极协助贫困学生依政策申报精准扶贫教育生活费补助，降低贫困户家庭的教育费用负担；向贫困学生发放爱心助学金，对考上大学的贫困生给予一定的奖励，鼓励通过读书改变人生。

(4) 光伏扶贫。大力实施光伏扶贫，光伏发电的收益用于村集体收入和贫困户分红。

3、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 标	广药白云山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 1. 资金	105.1
2. 物资折款	4.47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58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 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50.78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58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71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82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0
4. 教育脱贫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23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46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0
5. 健康扶贫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0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 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0
7. 兜底保障	
其中： 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0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0
8. 社会扶贫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0
8.3 扶贫公益基金	0
9. 其他项目	
其中： 9.1 项目个数（个）	17
9.2 投入金额	57.56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0
9.4 其他项目说明	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农民夜校活动、鼓励贫困户务工、就业等奖励、在疫情期间对贫困户的一些生活补助及慰问、扶贫宣传等方面共计约人民币 57 万元。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无

4、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坚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建引领脱贫攻坚，发挥好村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落实扶贫责任，全力以赴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确保脱贫路上不落一人。

5、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下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关键时间点，本集团将持续推进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光伏扶贫，帮助贫困户增产增收奔小康；进一步落实整村推进惠民工程，全力攻克脱贫攻坚的最后堡垒。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发展/出售之物业

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 23 条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用作投资之用的物业的资产比率、代价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超过 5%。

十六、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以标准守则以及本公司制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管

理办法》作为董事及监事证券交易的守则和规范；在向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于本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和规范所规定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十七、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与港交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于本报告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守则条文，惟由于(i) 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文奇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而偏离守则条文A.6.7条及；(ii) 本公司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而偏离守则条文A.6.7条除外。

为确保本公司能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守则条文，本公司董事会不断监察及检讨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

本集团致力于：（1）医药产品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及（3）医疗、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业务。采取较为灵活的业务模式及策略和审慎的风险与资本管理架构；致力于加强内控宣导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设，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控管理与风险防范体系；制订了本集团的策略目标及详细工作计划与措施，以确保策略目标的完成。

本公司对本报告期内的业务及财务情况回顾详载于本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节中。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的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包括：

（一）根据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自查，形成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经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披露。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规范运作的实践，本公司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已经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章程之修订详列于日期为2019年11月28日的通函。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规范运作的实践，本公司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章程之修订详列于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的通函。

（四）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本公司运作的实践，本公司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实施细则》、《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五）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体现本公司中小投资者对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结合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上述办法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六）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巩固和完善“内控体系、风控体系、审计监督”三道防线，提高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降低企业的经营管理风险，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深入开展内控排查和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组织下属27家企业针对采购、合同、财务报账三项流程深入开展内控排查工作，深挖根源，找准病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制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相关企业2020年内控制度或内控体系实施工作方案》，指导尚未建立内控制度体系或内控体系的企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或内控体系，并将其纳入全集团内控体系有效运作的监督范围内。

2、开展规范化管理专项梳理及风险控制工作。完成股权规范化管理梳理项目，对本集团、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参股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开展专项检查，梳理存在的风险并提出改善建议。同时，组织开展2019年全面风险管理运行有效性评价，开展2020年年度风险评估，加强风险的辨识、评估、风险策略的制定、解决措施的落实等工作。

3、开展重大投资及经济责任等专项审计工作。选取涉及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的下属企业开展重大投资专项审计工作，重点检查投资决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投后管理等情况，防范重大投资风险。同时，开展多项下属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和防疫物资管理等专项审计，加强审计结果运用，揭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的空间，促进企业提升经营管理

水平。

十八、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集团采纳的会计原则、会计准则及方法，并探讨审计、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未经审计的中期报告。

十九、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本公司分公司化学制药厂和本公司下属企业王老吉雅安公司、威灵药业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重点监控排污物为废气或污水。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年度平均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毫克/立方米)	年排放总量 (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	超标排放情况
化学制药厂	二氧化硫	间歇排放	1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小于等于50	0.024	2.16	无超标
	氮氧化物	间歇排放	1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	8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小于等于200	0.6112	8.62	无超标
	颗粒物(烟尘)	间歇排放	5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小于等于30	0.0069	17.78	无超标
	总VOCs	间歇排放	5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	7.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小于等于120	0.4232	15.56	无超标
王老吉雅安公司	COD	处理后排放	1	四川省雅安经济开发区德光路1号	18.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0.61	5.86	无超标
威灵药业	COD	处理后排放	1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河山社区环城东路36号	68.7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1.20	4.50	无超标

注：COD 指化学需氧量、VOCs 指挥发性有机物。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化学制药厂、王老吉雅安公司和威灵药业通过多种有效防治污染的设施手段保证废气排污物无超标，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的相关规定。化学制药厂、王老吉雅安公司和威灵药业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废气）如下：

公司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入使用日期	污染类别	处理工艺	平均日处理能力(标立方米/小时)
化学制药厂	污水处理设施尾气治理系统 DA008(6#)	2018.02.01	臭气、VOCs	水洗+生物滤池	3,895
	202 生产废气治理设施 DA010(7#)	2007.10.01	颗粒物、VOCs	袋式除尘+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3,672
	205 头孢无菌原料药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 DA004(5#)	2009.06.01	VOCs	冷凝+吸收塔回收	360
	203 口服原料药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 DA003(9#)	2014.10.01	VOCs、硫酸雾	冷凝+碱液喷淋	714
	205 口服头孢原料药生产线酸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DA001(11#)	2016.01.20	VOCs、盐酸	碱液喷淋+光催化氧化	2,579
	205 口服头孢原料药生产线粉尘废气治理设施 DA002(10#)	2016.01.20	颗粒物	纤维素滤筒过滤	5,350
	203 口服原料药生产线粉尘废气治理设施 DA009(8#)	2014.10.01	颗粒物	纤维素滤筒过滤	4,870
	205 头孢无菌原料药生产线粉尘治理设施 DA007(2#)	2009.06.01	颗粒物	纤维素滤筒过滤	7,205
	VOCs 治理系统(二氯甲烷、丙酮及乙醇处理)	2018.11.22	VOCs	二氯甲烷：水喷淋+2级 T-HPs 树脂吸附法 丙酮乙醇：闭式水循环吸收+水喷淋+生物吸附净化	300；2200
王老吉雅安公司	污水处理站	2015.09.01	COD 氨氮	A/O 工艺	40
威灵药业	污水处理站	2016.06.07	COD 氨氮	A/O 工艺	4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厂区及新改扩建项目的设计、施工、试运行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施工、投入试运行。

本报告期内，各单位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确保了水气声的合法排放，危险废物按规范化进行管理，无新开工项目。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均按照标准规范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自行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均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自行方案开展日常监测并对外公布数据。同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签订了《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按照环保行政管理要求，对各厂区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第三方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企业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外，本公司其它下属企业均属低能耗低排放企业，其中大部分企业属于省、市清洁生产单位和国家、省市的绿色企业，一直以来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外超标排放污染物。

（三）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本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本公司总体战略布局, 结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为进一步拓宽本公司境外融资渠道, 加速本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公司子公司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医药公司到港交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9 日, 医药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工商登记,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分拆上市的相关准备工作有序推进中。

2、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医药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 通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 设立 “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医药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累计资产出售规模为人民币 28.60 亿元。

二十一、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 41A 条的规定, 上市发行人须按附录十六第 11A 及第 11 (8) 条的规定披露所结转的款项金额, 以及有关所得款项用途详情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

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2015年2月26日之股东通函及2016年8月18日之公告。

本公司于2020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98.72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8,151.35万元,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加入累计利息收入后余额为人民币338,579.4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资金(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21,462.82	-128,537.18	2022年12月31日 ^(注1)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00,000.00	9,408.32	-90,591.68	2021年1月31日 ^(注2)
3	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108,000.00	108,000.00	0	已变更用途 ^(注3)
4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00,000.00	128,316.37	-71,683.63	不适用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2,000.00	2,458.64	-9,541.36	2020年12月31日 ^(注2)
6	补充流动资金	216,344.65	218,505.20 (含对存款利息的使用)	2,160.55	不适用
合计		786,344.65	488,151.35	-298,193.30	—

注:1、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展缓慢,公司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2019年12月11日的公告。

2、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展缓慢,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分别延期至2021年1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30日及2019年1月4日的公告。

3、考虑到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发展趋势、行业格局变化、医药公司股权调整以及根据本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推进情况,预估本项目资金将有结余等原因,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

更的议案》，公司拟将原分别用于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0.8 亿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的公告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通函。

除上述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之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对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形成了专项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网站）。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本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无任何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数为107,241户。其中，持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东107,213户，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股东28户。

(二)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增减（股）	本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约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广药集团	0	732,305,103	45.04	0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8,000	219,755,389	13.52	0	0	境外法人
广州城发	0	73,313,783	4.51	0	0	其他
广州国发	(9,568,800)	71,720,700	4.41	0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7,278,008	2.91	0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76,818)	16,475,925	1.01	0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	15,260,700	0.94	0	0	其他
云锋投资	0	10,614,859	0.65	0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 行－华夏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795,136	0.54	0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 行－中欧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680,636	0.53	0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股）
广药集团	732,305,103	人民币普通股	732,305,10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9,755,38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9,755,389
广州城发	73,313,783	人民币普通股	73,313,783
广州国发	71,7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71,720,7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278,008	人民币普通股	47,278,0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75,925	人民币普通股	16,475,92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60,700
云锋投资	10,614,859	人民币普通股	10,614,85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8,795,136	人民币普通股	8,795,13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8,680,636	人民币普通股	8,680,6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 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外资股(H股)股份乃代多个客户持有。

(2) 本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并不知悉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于2020年6月30日，任何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的第2及第3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以及须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条例第336条而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身份	约占已发行内资股比例(%)	约占已发行H股比例(%)
广药集团	内资股	732,305,103 (好仓)	实益拥有人	约 52.09	—
广州城发	内资股	73,313,783 (好仓)	实益拥有人	约 5.21	—
Norges Bank	外资股	34,312,000	实益拥有人	—	约 15.60
Citigroup Inc. (附注1及2)	外资股	625,457 (好仓)	受控法团权益	—	约 0.28
		614,589 (淡仓)	受控法团权益	—	约 0.27
		21,388,052 (好仓) (可供借出的股份)	核准借出代理人	—	约 9.72

附注:

1、由 Citigroup Inc. 提交的法团大股东通知显示:

(1) 624,497 股本公司外资股股份的好仓及 613,629 股本公司外资股股份的淡仓由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group Markets”) 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Citigroup Bahamas”) 拥有 Citigroup Markets 100% 权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Citigroup Financial”) 拥有 Citigroup Bahamas 90% 的权益。Citigroup Financial 由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Citigroup Holdings”) 全资拥有, 而 Citigroup Holdings 则由 Citigroup Inc. 全资拥有。因此, 根据证券条例, Citigroup Bahamas, Citigroup Financial, Citigroup Holdings 及 Citigroup Inc. 被视为在 Citigroup Markets 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2) 960 股本公司外资股股份的好仓及 960 股本公司外资股股份的淡仓由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Citigroup HK”) 持有。Citigroup Financial 拥有 Citigroup HK 100% 的权益。根据证券条例, Citigroup Financial, Citigroup Holdings 及 Citigroup Inc. 被视为在 Citigroup HK 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3) 21,388,052 股本公司外资股股份的好仓由 Citibank, N.A. (由 Citicorp LLC 全资拥有) 持有。Citicorp LLC 则由 Citigroup Inc. 全资拥有。因此, 根据证券条例, Citicorp LLC 及 Citigroup Inc. 被视为在 Citibank, N.A. 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2、当中 290,000 股本公司外资股股份的好仓为非上市衍生工具, 以现金交收。

除上述所披露外, 就董事所知, 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于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 拥有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的第 2 及第 3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 以及须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条例第 336 条而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

四、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众持股量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 本公司刊发本半年度报告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公众持股量是足够的。

六、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要求本公司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发行新股予现有股东之优先认购股权条款。

七、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及赎回或注销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情况。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本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A 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本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本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股）	增减变动原因 ^{（见注）}
李楚源	董事长	100,000	0	100,000	/
杨 军	副董事长（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委任）	0	0	0	不适用
程 宁	副董事长	21,500	0	21,500	/
刘菊妍	执行董事	13,000	0	13,000	/
黎 洪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000	0	10,000	/
吴长海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3,000	0	13,000	/
张春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0	10,000	/
黄显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0	0	不适用
王卫红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0	0	不适用
陈亚进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委任）	0	0	0	不适用
黄 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委任）	0	0	0	不适用
蔡锐育	监事会主席（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获委任）	5,000	0	5,000	/
高燕珠	监事	5,000	0	5,000	/
程金元	监事（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获委任）	0	0	0	不适用
黄海文	副总经理	17,500	0	17,500	/
郑浩珊	副总经理	50,000	0	50,000	/
黄雪贞	董事会秘书	2,500	0	2,500	/
储小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0	0	不适用

	(于2020年6月29日离任)				
姜文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20年6月29日离任)	0	0	0	不适用

注：上表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均为通过本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020年6月9日，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本公司3,860,500股股票已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1、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其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条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条例之该等规定被认为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必须列入根据证券条例第352条予以存置之登记册内，或根据标准守则必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权益或淡仓载列如下：

董事	身份	公司	持股数目(好仓) (股)	约占已发行A股 比例(%)
黎洪	实益拥有人	天心药业	5,000	注

注：上表中，黎洪先生所持天心药业股份为企业股份，非上市公司股份，占天心药业股份比例为0.01%。

2、除上述披露外，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概无拥有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其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条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条例之该等规定被认为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必须列入根据证券条例第352条予以存置之登记册内，或根据标准守则必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其资料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杨军	执行董事	选举
杨军	副董事长	选举
储小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姜文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陈亚进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黄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程金元	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
蔡锐育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杨军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程金元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于同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蔡锐育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杨军先生获选举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黄民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同日，储小平先生与姜文奇先生因已连续担任两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杨军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B)(1)条，在本公司刊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报告后董事及监事资料之变更载列如下：

董事/监事姓名	变更之详情
李楚源	于2020年6月起不再担任白云山和黄公司党委书记。
杨军	于2020年1月13日获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于2020年6月29日获选举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程宁	于2019年9月起担任广药（珠海横琴）及广药国际（珠海横琴）董事长。
刘菊妍	于2019年9月起担任广药（珠海横琴）及广药国际（珠海横琴）董事。
黎洪	于2019年9月起担任广药（珠海横琴）及广药国际（珠海横琴）总经理。
张春波	于2020年4月起担任中一药业及奇星药业党委书记。
黄显荣	于2020年6月23日起不再担任AEON信贷财务（亚洲）有限公司（于港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0年2月起不再担任香港护士管理局之委员及于2020年5月起不再担任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牌负责人及董事总经理。于2020

	年3月起担任证券条例注册之持牌法团和暄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的管理合伙人及持牌负责人。
蔡锐育	于2020年1月13日起获选举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程金元	于2020年1月13日起获选举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本集团员工情况

(一)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员工人数为 24,753 人。2020 年上半年，本集团员工工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6.82 亿元。

(二) 薪酬政策

本集团员工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五险一金及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其他福利计划。本集团在遵循有关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视乎员工的业绩、能力、岗位等因素，对不同的员工执行不同的薪酬标准。同时，本集团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管理通道和专业通道两条路径，突破因管理岗位有限而形成的人才发展瓶颈，使得优秀的专业人才能够在专业通道内获得足够的认可与激励。此外，本集团还为员工提供职工班车、人才公寓、各类兴趣活动小组等员工关爱。

(三) 培训计划

本集团重视员工对职业发展的成长诉求，成立了企业大学和企业党校，制定了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组建了 100 余人的内部讲师团队。根据各类人才的特点，采用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形式，搭建全面人才培养体系。人员覆盖从生产一线工人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做到全体员工全覆盖，促进各级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一）	18,485,644,479.36	18,469,618,23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五、（二）	942,659,307.47	1,526,081,541.94
应收账款	附注五、（三）	12,171,947,520.11	12,555,024,519.58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五、（四）	1,569,082,593.79	1,515,914,114.01
预付款项	附注五、（五）	641,198,134.86	673,352,793.02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六）	935,246,855.18	1,173,360,042.04
其中：应收利息	附注五、（六）	3,147,916.67	1,666,666.70
应收股利	附注五、（六）	218,287,173.45	316,706,053.45
存货	附注五、（七）	8,655,985,441.25	9,490,040,264.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五、（八）	565,955,536.13	578,841,623.65
流动资产合计		43,967,719,868.15	45,982,233,135.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五、（九）	1,642,919,144.03	1,599,025,192.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附注五、（十）	83,033,426.64	81,977,960.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附注五、（十一）	241,545,710.99	262,469,919.10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五、（十二）	213,139,554.28	218,199,149.16
固定资产	附注五、（十三）	2,813,294,882.01	2,923,584,939.66
在建工程	附注五、（十四）	918,083,895.70	667,402,454.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附注五、（十五）	3,328,590.00	3,503,295.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附注五、（十六）	889,639,350.60	842,077,052.31
无形资产	附注五、（十七）	2,459,675,132.59	2,485,288,578.20
开发支出	附注五、（十八）	1,300,874.57	2,011,139.26
商誉	附注五、（十九）	825,573,066.90	825,573,066.90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二十）	107,164,650.69	115,785,23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二十一）	650,461,056.43	594,992,16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二十二）	289,583,889.11	289,535,847.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38,743,224.54	10,911,425,990.50
资产总计		55,106,463,092.69	56,893,659,126.20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二十三）	8,061,330,481.66	5,869,008,916.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附注五、（二十四）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五、（二十五）	1,894,841,370.44	3,982,425,654.37
应付账款	附注五、（二十六）	9,282,041,239.72	9,698,952,240.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五、（二十七）	1,231,196,483.40	4,675,361,799.46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二十八）	798,002,025.60	839,640,308.29
应交税费	附注五、（二十九）	289,406,405.00	248,014,970.03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三十）	4,665,456,703.98	3,227,385,632.70
其中：应付利息	附注五、（三十）	21,717,468.45	34,840,834.22
应付股利	附注五、（三十）	1,005,510,334.03	47,933,025.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三十一）	234,516,401.34	229,361,467.97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五、（三十二）	133,921,018.08	606,814,819.73
流动负债合计		26,590,712,129.22	29,376,965,80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五、（三十三）		4,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附注五、（三十四）	575,530,125.11	546,994,554.21
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三十五）	25,229,042.00	25,229,04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三十六）	328,548.47	329,428.98
预计负债	附注五、（三十七）	52,835,563.53	53,205,872.32
递延收益	附注五、（三十八）	627,960,617.44	575,837,17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五、（二十一）	277,196,770.63	266,908,733.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三十九）	54,045,319.53	54,201,557.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3,125,986.71	1,527,206,368.04
负债合计		28,203,838,115.93	30,904,172,178.01
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五、（四十）	1,625,790,949.00	1,625,790,94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五、（四十一）	9,865,084,049.39	9,865,084,049.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五、（四十二）	-93,052.54	-138,960.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五、（四十三）	1,526,241,180.49	1,526,241,180.49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四十四）	11,974,497,933.38	11,167,819,44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991,521,059.72	24,184,796,663.85
少数股东权益		1,911,103,917.04	1,804,690,284.34
股东权益合计		26,902,624,976.76	25,989,486,948.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106,463,092.69	56,893,659,126.20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 1-6 月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五、（四十五）	30,469,650,474.7	33,340,827,754.37
减：营业成本	附注五、（四十五）	24,442,436,608.0	25,893,938,576.96
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四十六）	133,656,485.66	163,205,528.11
销售费用	附注五、（四十七）	2,626,242,044.11	3,181,214,811.53
管理费用	附注五、（四十八）	849,551,134.83	986,091,286.20
研发费用	附注五、（四十九）	268,845,605.31	276,819,755.65
财务费用	附注五、（五十）	3,677,545.25	79,873,426.15
其中：利息费用	附注五、（五十）	176,506,155.48	195,416,581.75
利息收入	附注五、（五十）	192,423,212.75	140,283,685.29
加：其他收益	附注五、（五十一）	202,419,575.46	356,510,384.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五十二）	33,820,619.43	117,959,93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附注五、（五十二）	59,105,772.40	81,252,58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五十三）	-23,536,542.83	10,825,87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五十四）	-89,070,664.55	-60,985,163.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五十五）	-12,909,650.23	-7,142,028.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五十六）	3,288,794.32	-41,511.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9,253,183.20	3,176,811,864.6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五十七）	26,613,711.92	38,597,028.4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五十八）	21,132,544.16	3,646,935.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4,734,350.96	3,211,761,957.25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五十九）	379,657,449.08	533,950,783.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5,076,901.88	2,677,811,173.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5,076,901.88	2,677,811,173.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4,269,356.81	2,547,561,346.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07,545.07	130,249,827.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4,016.78	-1,975,836.07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08.02	-1,975,836.0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7,146.62	-1,204,227.7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附注五、（六十）	897,146.62	-1,204,227.7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1,238.60	-771,608.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五、（六十）		31,704.4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附注五、（六十）	-3,799,699.2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附注五、（六十）	2,948,460.60	-803,312.6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附注五、（六十）	-949,924.8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4,172,885.10	2,675,835,337.6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附注五、（六十）	1,764,315,264.83	2,545,585,510.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附注五、（六十）	119,857,620.27	130,249,827.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附注五、（六十一）	1.085	1.5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注五、（六十一）	1.085	1.567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1-6 月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57,486,924.30	29,310,567,27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8,411.19	12,722,10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六十二)	1,058,619,567.52	353,170,66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23,854,903.01	29,676,460,04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11,296,904.97	24,529,649,52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5,354,256.80	2,451,382,60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5,746,302.21	1,835,816,40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六十二)	1,786,208,422.10	1,785,354,84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8,605,886.08	30,602,203,38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750,983.07	-925,743,34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00,000.00	1,624,074,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179,737.17	56,543,69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7,177.12	466,987.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六十二)	889.91	42,083.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37,804.20	1,681,127,56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623,781.19	1,815,332,46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00,000.00	122,874,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六十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123,781.19	1,938,207,26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85,976.99	-257,079,69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34,660.39	110,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34,660.39	110,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68,942,619.43	4,751,974,594.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六十二)	1,757,221,439.65	1,139,621,70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8,898,719.47	6,001,796,29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5,495,122.43	3,356,352,241.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446,043.77	182,266,206.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561,478.00	2,673,925.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六十二)	1,235,134,839.34	1,209,728,12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076,005.54	4,748,346,56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822,713.93	1,253,449,73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7,262.83	-32,678.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附注五、(六十三)	502,503,016.70	70,594,01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五、(六十三)	16,833,622,508.23	15,071,612,19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五、(六十三)	17,336,125,524.93	15,142,206,211.91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1-6月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9,865,084,049.3		-138,960.56		1,526,241,180.49	11,167,819,445.5	24,184,796,663.85	1,804,690,284.34	25,989,486,94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25,790,949.00				9,865,084,049.3		-138,960.56		1,526,241,180.49	11,167,819,445.5	24,184,796,663.85	1,804,690,284.34	25,989,486,94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08.02			806,678,487.85	806,724,395.87	106,413,632.70	913,138,02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908.02			1,764,269,356.81	1,764,315,264.83	119,857,620.27	1,884,172,885.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56,012.43	11,056,012.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56,012.43	11,056,012.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7,590,868.96	-957,590,868.96	-24,500,000.00	-982,090,868.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957,590,868.96	-957,590,868.96	-24,500,000.00	-982,090,868.96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5,790,949.00				9,865,084,049.3		-93,052.54		1,526,241,180.49	11,974,497,933.3	24,991,521,059.72	1,911,103,917.04	26,902,624,976.76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				9,865,084,049.39		-477,139.10		1,368,735,157.63	8,825,776,191.86	21,684,909,208.7	1,458,823,545.22	23,143,732,75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25,790,949.0				9,865,084,049.39		-477,139.10		1,368,735,157.63	8,825,776,191.86	21,684,909,208.7	1,458,823,545.22	23,143,732,75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5,836.07			1,858,225,984.13	1,856,250,148.06	240,449,827.25	2,096,699,975.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5,836.07			2,547,561,346.51	2,545,585,510.44	130,249,827.25	2,675,835,337.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200,000.00	110,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200,000.00	110,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9,335,362.38	-689,335,362.38		-689,335,362.3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689,335,362.38	-689,335,362.38		-689,335,362.3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5,790,949.0				9,865,084,049.39		-2,452,975.17		1,368,735,157.63	10,684,002,175.99	23,541,159,356.8	1,699,273,372.47	25,240,432,729.31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8,101,140.64	6,321,162,97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3,869,666.49	508,495,006.80
应收账款	附注十四、（一）	139,465,744.44	129,979,798.36
应收款项融资		317,966,856.80	222,842,858.68
预付款项		11,594,910.34	6,128,432.10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四、（二）	1,763,946,043.68	1,934,398,668.36
其中：应收利息	附注十四、（二）		
应收股利	附注十四、（二）	363,226,705.58	463,226,705.58
存货		444,101,114.58	534,931,211.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22,187.17	38,676,123.76
流动资产合计		9,990,867,664.14	9,696,615,072.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四、（三）	10,384,225,365.48	10,089,420,785.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033,426.64	81,977,960.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1,662,051.71	255,009,227.54
投资性房地产		201,562,136.30	205,859,204.51
固定资产		461,473,466.45	481,357,324.46
在建工程		173,851,912.81	125,347,198.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833,969.84	14,749,483.54
无形资产		1,739,564,315.39	1,744,366,663.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23,293.37	2,100,50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752,645.04	161,954,72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433,596.00	97,433,5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52,016,179.03	13,259,576,667.82
资产总计		23,542,883,843.17	22,956,191,740.00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527,600.00	854,431,644.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5,248,528.52	310,400,672.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697,844.46	283,563,073.97
应付职工薪酬		74,873,596.10	81,797,031.37
应交税费		58,211,125.76	55,153,090.24
其他应付款		3,765,313,845.15	2,283,912,927.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58,264,091.16	673,222.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2,378.64	4,276,809.32
其他流动负债		15,480,897.86	40,378,119.85
流动负债合计		4,985,495,816.49	3,913,913,36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875,127.36	10,822,166.98
长期应付款		7,802,224.39	7,802,224.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3,145,107.19	355,119,019.19
递延收益		58,062,656.82	70,543,62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76,025.89	13,624,660.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461.74	76,575.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745,603.39	457,988,269.58
负债合计		5,501,241,419.88	4,371,901,639.13
股东权益：			
股本		1,625,790,949.00	1,625,790,94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20,175,495.89	9,820,175,495.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08,622.79	-4,905,769.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3,632,745.89	1,153,632,745.89
未分配利润		5,446,051,855.30	5,989,596,679.50
股东权益合计		18,041,642,423.29	18,584,290,100.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542,883,843.17	22,956,191,740.00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利润表

2020 年度 1-6 月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四、（四）	2,306,239,702.64	3,273,265,222.22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四、（四）	1,304,937,757.45	1,647,125,077.70
税金及附加		22,372,572.75	30,752,345.28
销售费用		371,169,193.39	396,592,913.60
管理费用		148,768,010.26	258,347,985.76
研发费用		82,323,210.44	108,554,679.87
财务费用		-40,001,509.11	-29,461,694.92
其中：利息费用		10,838,631.88	16,820,634.09
利息收入		50,961,021.62	46,742,477.09
加：其他收益		6,610,371.19	4,348,787.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四、（五）	67,383,196.54	93,853,594.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527,815.75	57,203,980.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47,175.83	10,695,667.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462.57	-145,880.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883.39	194,165.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110.18	-3,990.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363,390.36	970,296,259.58
加：营业外收入		611,552.52	3,725,343.19
减：营业外支出		527,720.56	608,151.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447,222.32	973,413,451.71
减：所得税费用		53,401,177.56	126,836,438.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046,044.76	846,577,012.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046,044.76	846,577,012.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7,146.62	-1,172,523.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7,146.62	-1,204,227.7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7,146.62	-1,204,227.7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04.4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04.4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4,943,191.38	845,404,489.57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1-6 月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6,065,628.72	2,389,236,64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51,028.87	145,229,74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5,416,657.59	2,534,466,38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367,335.09	1,079,674,153.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692,233.24	242,747,89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443,832.89	363,225,36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944,455.24	394,856,85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447,856.46	2,080,504,26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68,801.13	453,962,12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4,474,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8,291,778.91	580,349,05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908.00	20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595,346.58	438,393,56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999,033.49	2,563,422,925.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56,948.65	1,575,480,97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	561,924,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00,000.00	412,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756,948.65	2,549,605,77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242,084.84	13,817,14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7,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4,23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7,600.00	26,994,238.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4,431,644.92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21,948.24	19,146,294.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724.94	28,174,39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800,318.10	347,320,69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72,718.10	-320,326,45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938,167.87	147,452,81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1,162,971.77	6,759,917,52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8,101,139.64	6,907,370,340.31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1-6 月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9,820,175,495.89		-4,905,769.41		1,153,632,745.8	5,989,596,679.5	18,584,290,10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5,790,949.00				9,820,175,495.89		-4,905,769.41		1,153,632,745.8	5,989,596,679.5	18,584,290,10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7,146.62			-543,544,824.20	-542,647,67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7,146.62			414,046,044.76	414,943,191.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7,590,868.96	-957,590,868.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957,590,868.96	-957,590,868.96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25,790,949.00				9,820,175,495.89		-4,008,622.79		1,153,632,745.8	5,446,051,855.3	18,041,642,423.29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1-6 月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				9,820,175,495.89		-2,423,845.18		996,126,723.03	5,261,377,836.1	17,701,047,15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25,790,949.0				9,820,175,495.89		-2,423,845.18		996,126,723.03	5,261,377,836.1	17,701,047,15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2,523.38			157,241,650.57	156,069,12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2,523.38			846,577,012.95	845,404,489.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9,335,362.38	-689,335,362.3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689,335,362.38	-689,335,362.3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25,790,949.0				9,820,175,495.89		-3,596,368.56		996,126,723.03	5,418,619,486.7	17,857,116,286.11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本公司”)是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139号文批准,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独家发起,将其属下的8家中药制造企业及3家医药贸易企业重组后,以其与生产经营性资产有关的国有资产权益投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于1997年9月1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05674。

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145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证委发[1997]56号文批准,本集团于1997年10月上市发行了21,990万股香港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2001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集团发行了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同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广州药业”,股票代码600332。

本集团于2013年实施完成一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包括:(1)本集团于2013年5月完成新增445,601,005股A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股份”);(2)本集团于2013年6月完成向广药集团发行34,839,645股A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商标、广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原名“保联拓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广药集团持有的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特医疗”)12.5%股权。该项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7月5日完成。上述重组完成后,本集团总股本为1,291,340,650股,股票简称改为“白云山”。

根据本集团与广药集团签订的《关于拟购买资产净收益实际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本集团于2015年4月27日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261,400股A股股份并予以注销。该项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5年5月7日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本集团总股本为1,291,079,250股。

本集团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334,711,69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股本334,711,699

股，变更后本集团总股本为 1,625,790,949 股。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广药集团，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集团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要从事（1）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3）大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4）医疗、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

中成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消渴丸、夏桑菊、乌鸡白凤丸、华佗再造丸、蜜炼川贝枇杷膏、清开灵口服液、小柴胡冲剂等，西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头孢硫脒、阿莫西林等化学制剂药，头孢曲松钠等化学原料药，预包装食品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王老吉凉茶等。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团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 2020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5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 2 户，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群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星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李济药厂”）	直接控股
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汉方”）	直接控股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星药业”）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修堂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高寿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市潘高寿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万康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江门广药侨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湖北广药吉达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健民国际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珠海广药康鸣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佛山广药凤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南皮大药房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中山广药桂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芝林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	间接控股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黑龙江森工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乌兰察布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山东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梅州广药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进出口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拜迪”）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维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直接控股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兰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盈康”）	直接控股
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甘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直接控股
西藏林芝白云山藏式养生古堡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白云山医院”）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润康月子会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星珠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珠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投资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餐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餐饮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光华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保健”）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兴际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灵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	直接控股
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直接控股
广药白云山澳门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海马”）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金戈男性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总院”）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药王老吉（毕节）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海南广药晨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清远广药正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清远）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国医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国际（珠海横琴）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创赢广药白云山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壹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贵州王老吉刺柠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及各子公司从事药品经营。本集团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三、（三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六）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

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十四）（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四）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本报告期的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

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本报告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

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集团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集团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6.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集团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单项计提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账龄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低风险组合

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进行。

其中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 龄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1.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

其中，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1.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合理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

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

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

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70	0~10	1.29~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8	0~10	5~2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0~10	11.25~25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所建造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茶枝柑树	10 年	5.00	9.50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

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的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拥有白云山商标、大神产品商标以及星群系列、中一系列、潘高寿系列、陈李济系列、敬修堂系列、奇星系列、健之桥系列、国盈、健民、王老吉系列等产品商标，本集团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产品商标均会使用并带给本集团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度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四)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境内企业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集团境内企业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大部分境内企业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企业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内香港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为合资格的香港员工提供强制性公积金供款。所有计划的成本结算，均在有关期间的损益表扣除。计划资产由独立管理的基金独立持有，与本集团资产分开管理。同时，根据香港《雇佣条例》，合资格于终止聘用时获取长期服务金的雇员，当终止聘用该雇员时，须作出该等缴纳。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已就预期未来或需支付之长期服务金预计了相关负债。预计的负债是根据雇员截至结算日向公司提供服务所赚取的服务金作出的最佳估计。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

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 货品销售

货品销售在本集团将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

2. 劳务收入

劳务收入根据劳务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

商标使用费收入：在授权期内分摊确认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或用于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或不明确但补助资金与可能形成企业长期资产很相关的。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符合与资产相关的认定标准的政府补助，均认定与收益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集团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未明确补助对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政府补助资金与形成长期资产相关的，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的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

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集团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未明确补助对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政府补助资金与形成长期资产相关的，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的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

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附注三、（十六）“固定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予以简化处理，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计入当期损益。

当发生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时，本集团视情况将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或者不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1）租赁分类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

营租赁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租赁收款额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十三）“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三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

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

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

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 销售商品：13%、9% (2) 服务等：6%、5%、3%
消费税	应税收入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同时，本集团作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星群药业、中一药业、陈李济药厂、广州汉方、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王老吉药业、天心药业、光华药业、明兴药业、威灵药业、广西盈康、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药总院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本集团境内除上述外其他企业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本集团内香港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缴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内下列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包括：本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3162）、星群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11135）、中一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5343）、陈李济药厂（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1501）、广州汉方（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8646）、敬修堂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0331）、潘高寿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2878）、王老吉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1303）、天心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9163）、光华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3890）、明兴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2496）、广西盈康（证书编号为 GR201845000342）、威灵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7959）、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0953）、广药总院（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5664）。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011,741.80	883,955.59
银行存款	17,302,719,183.66	16,829,618,823.88
其他货币资金	1,181,913,553.90	1,639,115,457.94
合计	18,485,644,479.36	18,469,618,237.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7,192,324.56	69,807,439.31

注：（1）其他货币资金 1,181,914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639,115 千元）为本集团第三方支付账户、存出投资款、外埠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定期存款、住房基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账户资金及其他。

（2）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149,519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35,996 千元），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保证金	622,076,014.96	1,284,103,385.06
应收账款保理保证金	-	-
冻结账户资金	61,287,387.39	61,036,156.17
信用证保证金	52,209,047.85	19,696,428.25
定期存款	405,064,006.20	270,179,688.00
应收账款保理回款	-	72,351.99
保函保证金	7,874,975.92	108,380.00
住房基金户	591,339.71	591,339.71
其他	416,182.40	208,000.00
合计	1,149,518,954.43	1,635,995,729.18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8,145,836.88	1,409,558,796.80
商业承兑汇票	75,311,586.45	117,699,742.56
减：坏账准备	798,115.86	1,176,997.42
合计	942,659,307.47	1,526,081,541.9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486,714.02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15,486,714.02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9,824,858.39	300,647,472.7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069,824,858.39	300,647,472.70

注：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因此，本集团对上述尚未到期但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是继续涉入的。

②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继续涉入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本集团亦未因继续涉入而在账面确认任何资产和负债。

③ 本集团因继续涉入导致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发生的最大损失等于其账面价值，即人民币 1,069,825 千元。

④ 本集团因可能回购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需要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其中，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到期。

⑤ 2020 年 1-6 月，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期间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⑥ 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在本期大致均衡发生，分布亦大致均衡。

4.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040,318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623,767 千元），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金额
客户 1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20,000,000.00
客户 2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9 月 19 日	12,216,833.83
客户 3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0,000,000.00
客户 4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0,000,000.00
客户 5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0,000,000.00

5.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2019 年 12 月 31 日：1,500 千元）。

6.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经贴现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30,155千元(2019年12月31日:172,130千元),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金额
客户1	2020年1月9日	2020年7月9日	20,000,000.00
客户2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10月21日	13,558,424.00
客户3	2020年6月2日	2020年12月2日	10,000,000.00
客户4	2020年6月2日	2020年12月2日	10,000,000.00
客户5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9,741,499.05

7.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已贴现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2019年12月31日:200千元)。

8.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9.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43,457,423.33	100.00	798,115.86	0.08	942,659,307.47
其中:组合1	75,311,586.45	7.98	798,115.86	1.06	74,513,470.59
组合2	868,145,836.88	92.02	-	-	868,145,836.88
合计	943,457,423.33	100.00	798,115.86	0.08	942,659,307.4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27,258,539.36	100.00	1,176,997.42	0.08	1,526,081,541.94
其中:组合1	117,699,742.56	7.71	1,176,997.42	1.00	116,522,745.14
组合2	1,409,558,796.80	92.29	-	-	1,409,558,796.80
合计	1,527,258,539.36	100.00	1,176,997.42	0.08	1,526,081,541.94

① 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75,311,586.45	798,115.86	1.06
合计	75,311,586.45	798,115.86	1.06

③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	868,145,836.88	-	-
合计	868,145,836.88	-	-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78)千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11.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1,863,754,447.75	12,279,203,329.97
1至2年	359,347,828.17	281,873,461.22
2至3年	179,818,658.95	165,330,048.12
3至4年	29,429,274.96	12,655,288.53
4至5年	10,464,990.22	15,509,462.78
5年以上	190,709,781.15	181,864,903.62
小计	12,633,524,981.20	12,936,436,494.24
减:坏账准备	461,577,461.09	381,411,974.66
合计	12,171,947,520.11	12,555,024,519.58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4,111,982.15	2.88	264,034,082.04	72.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69,412,999.05	97.12	197,543,379.05	1.61
其中:组合1	12,269,412,999.05	97.12	197,543,379.05	1.61
合计	12,633,524,981.20	100.00	461,577,461.09	3.65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916,862.27	2.78	191,992,184.94	53.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77,519,631.97	97.22	189,419,789.72	1.51
其中：组合1	12,577,519,631.97	97.22	189,419,789.72	1.51
合计	12,936,436,494.24	100.00	381,411,974.66	2.95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客户1	145,866,752.86	145,866,752.86	100.00	与该公司业务终止，存在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2	50,998,659.40	5,099,865.94	10.00	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三（八）1（2）③
客户3	37,710,221.64	3,771,022.17	10.00	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三（八）1（2）③
客户4	26,042,525.11	7,505,503.50	28.82	预计款项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5	19,432,662.47	19,432,662.47	100.00	与该公司业务终止，存在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6	15,709,515.92	15,709,515.92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三（八）1（5）①
客户7	10,541,832.00	10,541,832.00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三（八）1（2）③
客户8	5,762,294.75	5,762,294.75	100.00	该公司资金被法院冻结，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9	5,191,200.00	5,191,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10	4,971,878.60	4,971,878.60	100.00	已胜诉执行中，预计可收回性低
其他	41,884,439.40	40,181,553.83	95.93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364,111,982.15	264,034,082.04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1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1,849,097,277.35	118,508,279.09	1.00	12,261,896,423.02	122,619,145.47	1.00
1至2年	349,890,322.64	34,989,031.97	10.00	250,281,362.91	25,028,136.29	10.00
2至3年	28,240,024.05	8,472,007.21	30.00	25,801,067.27	7,740,320.18	30.00
3至4年	11,697,170.64	5,848,585.38	50.00	8,670,416.95	4,335,208.47	50.00
4至5年	3,813,644.80	3,050,915.83	80.00	5,866,912.57	4,693,530.06	80.00
5年以上	26,674,559.57	26,674,559.57	100.00	25,003,449.25	25,003,449.25	100.00
合计	12,269,412,999.05	197,543,379.05	—	12,577,519,631.97	189,419,789.72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84,351 千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其他减少

4,184千元，为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减少。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8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 1	283,633,551.01	2.25	2,846,287.43
客户 2	278,348,378.65	2.20	2,785,067.78
客户 3	274,900,752.12	2.18	3,924,324.86
客户 4	206,556,869.45	1.63	2,065,568.71
客户 5	171,716,797.60	1.36	1,721,436.41
合计	1,215,156,348.83	9.62	13,342,685.19

6. 本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ABS 新增基础资产	出售	971,269,425.85	25,645,536.05
合计	-	971,269,425.85	25,645,536.05

7. 本期无应收账款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81,311,781.68	1,515,914,114.01
应收账款	387,770,812.11	-
合计	1,569,082,593.79	1,515,914,114.01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6,233,684.66	96.10	647,412,646.18	96.15
1至2年	12,815,552.40	2.00	16,851,520.10	2.50
2至3年	7,499,617.04	1.17	5,060,708.51	0.75
3年以上	4,649,280.76	0.73	4,027,918.23	0.60
合计	641,198,134.86	100.00	673,352,793.0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供应商 1	97,914,234.68	15.27
供应商 2	88,970,596.72	13.88
供应商 3	29,422,024.56	4.59
供应商 4	27,526,503.57	4.29
供应商 5	14,625,357.37	2.28
合计	258,458,716.90	40.31

(六)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147,916.67	1,666,666.70
应收股利	218,287,173.45	316,706,053.45
其他应收款	768,608,330.36	904,685,208.63
减：坏账准备	54,796,565.30	49,697,886.74
合计	935,246,855.18	1,173,360,042.0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147,916.67	1,666,666.7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147,916.67	1,666,666.70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和黄公司”)	178,767,530.00	278,767,530.00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公司”)	37,938,523.45	37,938,523.45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美药业”)	1,581,120.00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18,287,173.45	316,706,053.45

(2) 本期无应收股利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82,503,843.08	745,093,461.94
1 至 2 年	70,039,340.96	77,127,890.11
2 至 3 年	52,508,363.73	25,407,276.76

3至4年	6,744,048.70	14,692,212.94
4至5年	18,253,410.32	5,923,360.23
5年以上	38,559,323.57	36,441,006.65
合计	768,608,330.36	904,685,208.63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部单位往来	507,327,887.62	628,808,015.60
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131,406,191.40	149,762,074.79
员工借支	50,831,138.60	50,395,230.88
备用金	20,742,276.62	13,888,670.96
关联方往来	9,364,394.43	7,053,789.51
应收出口退税款	8,218.99	130,089.65
其他	48,928,222.70	54,647,337.24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768,608,330.36	904,685,208.63
减：坏账准备	54,796,565.30	49,697,886.74
合计	713,811,765.06	854,987,321.8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9,697,886.74	-	-	49,697,886.74
本期计提	5,277,098.06	-	-	5,277,098.06
本期转回	178,419.50	-	-	178,419.5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6月30日余额	54,796,565.30	-	-	54,796,565.30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77 千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8 千元。

其中：本期无重要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合计数的比例 (%)	
其他应收款 1	外单位往来	46,707,971.09	1 年以内, 2-3 年	6.08	469,866.82
其他应收款 2	外单位往来	16,477,704.20	1 年以内	2.14	164,777.05
其他应收款 3	外单位往来	11,900,285.86	1 年以内	1.55	119,002.86
其他应收款 4	外单位往来	11,514,661.48	1 年以内	1.50	115,146.61
其他应收款 5	外单位往来	10,315,700.00	4-5 年	1.34	10,315,700.00
合计		96,916,322.63		12.61	11,184,493.34

(7)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期无其他应收款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0,846,934.66	9,610,983.26	1,131,235,951.40	1,013,657,884.08	9,913,957.23	1,003,743,926.85
周转材料	175,007,050.76	-	175,007,050.76	158,726,849.10	-	158,726,849.10
委托加工物资	3,321,449.64	-	3,321,449.64	3,874,143.16	-	3,874,143.16
在产品	404,754,480.12	-	404,754,480.12	664,587,736.78	-	664,587,736.78
库存商品	7,017,114,563.22	75,448,053.89	6,941,666,509.33	7,724,802,592.59	65,694,984.43	7,659,107,608.16
合计	8,741,044,478.40	85,059,037.15	8,655,985,441.25	9,565,649,205.71	75,608,941.66	9,490,040,264.05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913,957.23	751,339.46	1,054,313.43	-	9,610,983.26
库存商品	65,694,984.43	16,495,311.50	3,282,687.30	3,459,554.74	75,448,053.89
合计	75,608,941.66	17,246,650.96	4,337,000.73	3,459,554.74	85,059,037.15

3. 存货期末余额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本期无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认证进项税额	421,701,824.56	445,728,811.25
预缴所得税	68,468,969.70	70,747,299.62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整体搬迁待处置资产项目（注）	24,834,110.90	20,401,231.7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11,495,150.95
其他	950,630.97	469,130.04
合计	565,955,536.13	578,841,623.65

注：根据海府征房【2015】2号、海征办科协字【2015】01号、海征办科协字【2016】1号，本集团下属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和奇星药业涉及整体搬迁，已于2015年9月全部停产并搬离腾空房屋，搬迁补偿涉及的土地及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已由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于2020年6月29日开始办理移交政府相关部门。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白云山和黄公司	129,599,934.56	-	-	36,899,350.74	-	-	-	-	-	166,499,285.30	-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7,518,816.60	-	-	846,372.35	-	-	-	-	-	48,365,188.95	-
诺诚公司	255,238,296.74	-	-	(9,353,337.58)	-	-	-	-	-	245,884,959.16	-
小计	432,357,047.90	-	-	28,392,385.51	-	-	-	-	-	460,749,433.41	-
二、联营企业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796,881.10	-	-	341,022.58	-	-	-	-	-	64,137,903.68	-
广州白云山维医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3,367.82	-	-	9,194.37	-	-	-	-	-	2,042,562.19	-
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一心堂”）	71,772,551.47	-	-	90,169.20	-	-	-	-	-	71,862,720.67	-
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83,230.68	-	-	(613,370.40)	-	-	-	-	-	8,769,860.28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公司”）	906,440,943.85	-	-	30,700,800.00	-	-	(12,578,616.30)	-	-	924,563,127.55	-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423,790.37	-	-	(692,691.61)	-	-	-	-	(285,409.33)	64,445,689.43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
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5,829,731.75	-	-	(1,036,282.36)	-	-	-	-	-	44,793,449.39	-
广州众成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7,647.47	-	-	(433,250.04)	-	-	-	-	-	1,554,397.43	-
小计	1,166,668,144.51	-	-	28,365,591.74	-	-	(12,578,616.30)	-	(285,409.33)	1,182,169,710.62	-
合计	1,599,025,192.41	-	-	56,757,977.25	-	-	(12,578,616.30)	-	(285,409.33)	1,642,919,144.03	-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	74,997,500.00	64,018,169.89	64,981,082.82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7,677,876.51	7,677,876.51	7,677,876.51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以琳生物产业公司	300,000.00	281,913.64	374,467.31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合计	92,975,376.51	81,977,960.04	83,033,426.64	-	-	-

(十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1,545,710.99	262,469,919.1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34,933,376.27	258,469,919.10
其他	6,612,334.72	4,000,000.00
合计	241,545,710.99	262,469,919.10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2,912,124.18	18,344,900.69	421,257,024.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030.68	-	143,030.68
(1) 汇率变动	143,030.68	-	143,030.6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403,055,154.86	18,344,900.69	421,400,055.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3,168,781.90	9,889,093.81	203,057,875.71
2. 本期增加金额	5,064,727.01	137,898.55	5,202,625.56
(1) 计提	5,002,532.94	137,898.55	5,140,431.49
(2) 汇率变动	62,194.07	-	62,194.0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198,233,508.91	10,026,992.36	208,260,501.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4,821,645.95	8,317,908.33	213,139,554.28
2. 期初账面价值	209,743,342.28	8,455,806.88	218,199,149.16

- ① 2020年1-6月折旧额为5,003千元（2019年1-6月：5,257千元）；2020年1-6月摊销额为138千元（2019年1-6月：173千元）。
- ② 2020年1-6月因汇率变动引起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分别增加143千元，62千元。（2019年1-6月分别增加为28千元，11千元）。
- ③ 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内地，其使用年限均10到50年内。
- ④ 本期本集团无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2019年12月31日：1,744千元）

(十三) 固定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31,885,331.19	2,942,169,658.84
固定资产清理	-	-
减：减值准备	18,590,449.18	18,584,719.18
合计	2,813,294,882.01	2,923,584,939.66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器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61,157,832.87	2,381,633,917.23	122,457,846.87	185,744,681.66	280,012,911.78	55,756,685.31	6,086,763,875.72
2、本期增加金额	2,507,837.47	32,739,910.19	987,220.23	4,666,717.62	10,808,112.18	67,206.58	51,777,004.27
(1) 购置	27,456.19	12,454,714.09	612,417.50	2,851,395.36	5,660,778.93	67,206.58	21,673,968.65
(2) 在建工程转入	2,335,852.27	20,285,196.10	374,802.73	1,815,322.26	5,147,333.25	-	29,958,506.61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4) 汇率变动	144,529.01	-	-	-	-	-	144,529.01
(5) 其他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67,469.23	53,340,999.12	3,199,366.72	382,602.41	12,962,112.31	403,128.51	70,555,678.30
(1) 处置或报废	232,713.50	15,495,349.30	3,199,366.72	382,602.41	12,367,224.46	-	31,677,256.39
(2) 其他	34,755.73	37,845,649.82	-	-	594,887.85	403,128.51	38,878,421.91
4、期末余额	3,063,398,201.11	2,361,032,828.30	120,245,700.38	190,028,796.87	277,858,911.65	55,420,763.38	6,067,985,201.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35,694,642.06	1,490,066,564.61	83,513,987.72	114,924,282.61	184,055,373.78	36,339,366.10	3,144,594,216.88
2、本期增加金额	58,832,202.56	69,019,824.16	3,685,500.00	8,640,503.26	13,763,073.67	2,459,423.85	156,400,527.50
(1) 计提	58,783,269.10	69,019,824.16	3,685,500.00	8,640,503.26	13,763,073.67	2,459,423.85	156,351,594.04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 汇率变动	48,933.46	-	-	-	-	-	48,933.46
(4) 其他	-	-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器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97,068.42	48,583,794.02	3,568,734.72	252,365.36	11,889,782.85	403,128.51	64,894,873.88
（1）处置或报废	197,068.42	14,874,687.46	3,568,734.72	252,365.36	11,350,487.37	-	30,243,343.33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3）其他	-	33,709,106.56	-	-	539,295.48	403,128.51	34,651,530.55
4、期末余额	1,294,329,776.20	1,510,502,594.75	83,630,753.00	123,312,420.51	185,928,664.60	38,395,661.44	3,236,099,870.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767,229.72	5,214,313.69	158,224.47	1,443,365.80	1,585.50	-	18,584,719.18
2、本期增加金额	-	5,730.00	-	-	-	-	5,730.00
（1）计提	-	5,730.00	-	-	-	-	5,73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11,767,229.72	5,220,043.69	158,224.47	1,443,365.80	1,585.50	-	18,590,449.1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57,301,195.19	845,310,189.86	36,456,722.91	65,273,010.56	91,928,661.55	17,025,101.94	2,813,294,882.01
2、期初账面价值	1,813,695,961.09	886,353,038.93	38,785,634.68	69,377,033.25	95,955,952.50	19,417,319.21	2,923,584,939.66

注：①2020年1-6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29,959千元（2019年1-6月：47,894千元）。

②2020年1-6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固定资产原值增加145千元、累计折旧增加49千元（2019年1-6月分别减少为：29千元，8千元）。

③2020年1-6月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156,352千元（2019年1-6月：155,192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65,584千元、28,992千元、47,034千元及14,742千元（2019年1-6月：51,333千元、28,046千元、62,211千元及13,602千元）。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30,613.36	248,679.11	-	181,934.25	
机器设备	1,695,298.59	1,210,028.88	255,795.47	229,474.24	
合计	2,125,911.95	1,458,707.99	255,795.47	411,408.49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3,326,776.45	41,753,698.72
合计	173,326,776.45	41,753,698.7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48,307,554.09	手续未齐, 暂未办理	不详
合计	48,307,554.09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港币 8,893 千元、净值港币 6,187 千元, 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港币 6,843 千元、净值港币 4,622 千元作为抵押, 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透支额度港币 300 千元, 信用证和 90 天期信用证总额度港币 100,000 千元, 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欧元 399 千元, 美元 964 千元, 日元 116,290 千元。

(十四) 在建工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18,335,630.08	667,654,189.06
工程物资	-	-
减: 减值准备	251,734.38	251,734.38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918,083,895.70	667,402,454.68

1. 在建工程项目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18,335,630.08	251,734.38	918,083,895.70	667,654,189.06	251,734.38	667,402,454.68
合计	918,335,630.08	251,734.38	918,083,895.70	667,654,189.06	251,734.38	667,402,454.6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基地	400,000,000.00	126,933,866.98	13,837,091.34	-	-	140,770,958.32	35.42	56.89	自筹资金
明兴易地改造	475,620,000.00	126,583,487.35	40,754.72	-	-	126,624,242.07	26.62	35.00	自筹资金、募股资金
白云项目	527,000,000.00	20,440,078.30	90,488,977.29	-	-	110,929,055.59	30.70	25.65	自筹资金
生物岛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1,099,853,024.35	63,987,704.96	37,206,838.48	-	-	101,194,543.44	28.80	28.80	自筹资金、募股资金
采芝林梅州中药产业化生产服务基地项目	130,000,000.00	69,752,573.91	2,194,453.70	-	-	71,947,027.61	81.99	90.00	自筹资金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731,879,100.00	28,027,483.68	10,999,720.49	-	-	39,027,204.17	10.00	20.00	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中药现代化 GMP 三期建设工程	287,620,000.00	3,292,709.89	29,002,115.36	-	-	32,294,825.25	11.23	11.23	自筹资金、贷款
钟落潭镇五龙岗 AB08070981 地块	159,750,000.00	26,172,092.48	4,366,239.65	-	-	30,538,332.13	33.43	33.43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D	190,000,000.00	25,394,202.04	3,739,891.08	-	-	29,134,093.12	31.60	31.60	自筹资金
新建仓库项目	17,056,000.00	13,992,852.93	5,597,068.09	-	-	19,589,921.02	85.20	99.00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K	204,000,000.00	5,703,677.12	12,810,126.08	-	-	18,513,803.20	61.63	61.63	自筹资金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配套生产线项目	42,400,000.00	15,516,621.46	1,951,489.05	-	1,393,516.00	16,074,594.51	48.68	50.00	自筹资金
单抗项目	62,650,000.00	3,760,732.90	3,116,890.82	-	-	6,877,623.72	24.00	24.00	自筹资金
总厂集体宿舍改造项目	11,976,000.00	10,842,837.01	411,206.90	54,628.00	-	11,199,415.91	93.97	90.00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B	67,120,000.00	5,971,152.69	3,599,138.71	-	-	9,570,291.40	62.05	62.05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L	90,000,000.00	8,760,011.42	289,494.73	145,772.55	-	8,903,733.60	20.19	20.19	自筹资金
总厂办公大楼改造项目	11,134,000.00	7,769,567.31	314,278.02	-	-	8,083,845.33	79.13	95.00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S	18,969,000.00	-	7,587,600.00	-	-	7,587,600.00	40.00	57.14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R	103,000,000.00	1,622,983.28	5,722,068.57	-	5,492.83	7,339,559.02	78.69	78.69	自筹资金
月子会所装修工程	10,000,000.00	5,968,448.25	396,912.73	-	-	6,365,360.98	63.65	70.00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M	101,600,000.00	4,712,701.68	3,007,140.26	2,593,835.81	-	5,126,006.13	21.05	21.05	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配电工程项目	6,000,000.00	1,596,503.84	2,437,352.82	-	-	4,033,856.66	67.23	85.00	自筹资金
毒性饮片生产设备	3,927,052.93	3,927,052.93	-	-	-	3,927,052.93	100.00	80.00	自筹资金
普通饮片生产线设备	3,833,955.31	2,318,911.04	1,515,044.27	-	-	3,833,955.31	100.00	70.00	自筹资金
广药白云山 EHR 项目	4,175,000.00	3,439,477.52	53,773.58	-	-	3,493,251.10	83.67	95.00	自筹资金、募股资金
广药合并报表平台项目	6,156,000.00	3,385,021.92	73,584.91	-	-	3,458,606.83	56.18	90.00	自筹资金、募股资金
自动上药机	4,150,000.00	-	3,320,000.00	-	-	3,320,000.00	80.00	80.00	自筹资金
南沙基地项目	750,000,000.00	1,653,626.42	1,629,826.44	-	-	3,283,452.86	0.44	0.44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0	72,900,000.00	3,095,575.24	-	-	-	3,095,575.24	8.78	8.78	自筹资金
毒性生产车间装修工程	3,335,508.00	-	3,003,416.26	-	-	3,003,416.26	90.04	70.00	自筹资金
合规性制剂装备改造项目	15,400,000.00	3,146,703.45	918,920.54	3,006,896.48	1,058,727.51	-	93.14	89.30	自筹资金
其他	1,658,807,440.64	69,885,531.06	43,902,703.69	24,157,373.77	10,436,434.61	79,194,426.37	/	/	自筹资金
合计	7,270,312,081.23	667,654,189.06	293,534,118.58	29,958,506.61	12,894,170.95	918,335,630.08	-	-	-

注：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主要为本集团在建工程转至无形资产等项目的金额。

(3)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项目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光华污水站扩容工程	251,734.38	-	-	251,734.38	项目搁置停止
合 计	251,734.38	-	-	251,734.38	—

(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以成本计量的生物资产

项 目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茶 枝柑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78,000.00	3,678,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3,678,000.00	3,678,000.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4,705.00	174,70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705.00	174,705.00
(1) 计提	174,705.00	174,70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	-	-
4. 期末余额	349,410.00	349,41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28,590.00	3,328,59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3,503,295.00	3,503,295.00

注：以成本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种植业因购买而增加人民币0千元，因繁殖（育）而增加人民币0千元，因出售而减少人民币0千元，因死亡、盘亏及毁损而减少人民币0千元，因折旧而减少人民币175千元。

(十六)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778,801,910.85	319,014,157.96	1,097,816,068.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473,779.21	1,413,267.36	180,887,046.57
(1) 新增租赁	179,473,779.21	1,413,267.36	180,887,046.57
3. 本期减少金额	31,864,490.30	120,273.31	31,984,763.61
(1) 处置	31,042,754.91	-	31,042,754.91
(2) 其他	821,735.39	120,273.31	942,008.70
4. 期末余额	926,411,199.76	320,307,152.01	1,246,718,351.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1,377,565.87	74,361,450.63	255,739,016.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615,306.84	15,192,170.25	119,807,477.09
(1) 计提	104,615,306.84	15,192,170.25	119,807,477.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21,669.76	45,822.66	18,467,492.42
(1) 处置	17,638,928.09	-	17,638,928.09
(2) 其他	782,741.67	45,822.66	828,564.33
4. 期末余额	267,571,202.95	89,507,798.22	357,079,001.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8,839,996.81	230,799,353.79	889,639,350.60
2. 期初账面价值	597,424,344.98	244,652,707.33	842,077,052.31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及转租使用权资产以及取得转租收入情况详见附注十

三、（一）租赁。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 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	工业商标权	非工业商标 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6,981,334.06	17,112,890.36	64,860,711.53	1,561,745,251.55	127,793,900.00	221,393,582.48	2,859,887,669.9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4,584,560.90	4,584,560.90
(1) 购置	-	-	-	-	-	4,298,832.59	4,298,832.59
(2) 内部研发	-	-	-	-	-	285,728.31	285,728.31
(3) 企业合并	-	-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 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	工业商标权	非工业商标 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增加							
(4) 其他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717,556.85	717,556.85
(1) 处置	-	-	-	-	-	717,556.85	717,556.85
(2) 其他	-	-	-	-	-	-	-
4. 期末余额	866,981,334.06	17,112,890.36	64,860,711.53	1,561,745,251.55	127,793,900.00	225,260,586.53	2,863,754,674.03
二、累计摊销	-	-	-	-	-	-	-
1. 期初余额	175,397,829.06	10,581,071.80	31,253,788.22	32,796,299.80	-	123,533,186.86	373,562,175.74
2. 本期增加金额	9,555,783.87	432,055.68	2,604,228.75	-	-	17,258,203.31	29,850,271.61
(1) 计提	9,555,783.87	432,055.68	2,604,228.75	-	-	17,258,203.31	29,850,271.61
(2) 其他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611.36	-	365,210.59	369,821.95
(1) 处置	-	-	-	-	-	365,210.59	365,210.59
(2) 其他	-	-	-	4,611.36	-	-	4,611.36
4. 期末余额	184,953,612.93	11,013,127.48	33,858,016.97	32,791,688.44	-	140,426,179.58	403,042,625.40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 期初余额	-	453,343.04	-	583,573.00	-	-	1,036,916.0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	-	-
4. 期末余额	-	453,343.04	-	583,573.00	-	-	1,036,916.04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682,027,721.13	5,646,419.84	31,002,694.56	1,528,369,990.11	127,793,900.00	84,834,406.95	2,459,675,132.59
2. 期初账面价值	691,583,505.00	6,078,475.52	33,606,923.31	1,528,365,378.75	127,793,900.00	97,860,395.62	2,485,288,578.20

注：无形资产本期购置中包含了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2020年1-6月摊销额为29,850千元（2019年1-6月：27,644千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内地，其使用年限为10-50年内。

(十八)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资本化支出	2,811,139.26	974,348.72	-	1,398,885.10	285,728.31	-	2,100,874.57	800,000.00
费用化支出	-	268,845,605.31	-	268,845,605.31	-	-	-	-
合计	2,811,139.26	269,819,954.03	-	270,244,490.41	285,728.31	-	2,100,874.57	800,000.00

注：开发支出 800 千元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于 2005 年购入的一项专利技术，计入开发支出核算，购入后未开展进一步研究，截止期末，预计已无实际使用价值，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九)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州白云山医院	9,216,610.56	-	-	-	-	9,216,610.56
广药海马	2,282,952.18	-	-	-	-	2,282,952.18
广西盈康	475,756.92	-	-	-	-	475,756.92
医药公司	932,349,003.84	-	-	-	-	932,349,003.84
合计	944,324,323.50	-	-	-	-	944,324,323.50

2. 商誉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西盈康	475,756.92	-	-	-	-	475,756.92
医药公司	118,275,499.68	-	-	-	-	118,275,499.68
合计	118,751,256.60	-	-	-	-	118,751,256.60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3,705,997.51	4,535,865.02	12,239,488.61	-	86,002,373.92
ABC 栋认证项目	2,105,655.72	1,886.79	47,742.78	-	2,059,799.73
GMP 改造费用	4,388,099.19	-	660,838.75	-	3,727,260.44
电脑系统费用	2,176,645.99	1,503,035.18	710,620.06	-	2,969,061.11
其他	13,408,836.34	2,498,960.12	3,501,640.97	-	12,406,155.49
合计	115,785,234.75	8,539,747.11	17,160,331.17	-	107,164,650.69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付款	286,962,021.73	1,495,110,259.47	291,077,109.49	1,539,239,656.82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125,764,679.92	517,371,411.29	105,675,242.20	436,330,761.10
递延收益	51,781,301.74	336,203,187.94	55,740,744.18	367,409,369.79
预计负债	64,971,766.08	429,145,107.19	54,767,852.88	361,119,019.19
合并抵消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	28,876,715.10	169,816,927.62	28,096,603.35	167,248,134.82
存货跌价准备	15,214,203.50	82,531,252.42	14,086,318.22	73,151,124.41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16,157,807.85	68,160,116.94	12,065,932.28	49,849,331.36
应付职工薪酬	14,824,119.48	79,831,868.68	12,870,897.13	72,018,979.32
可抵扣亏损	32,860,474.34	131,441,897.25	9,735,529.17	38,942,116.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95,831.03	31,972,206.87	2,104,558.42	14,030,389.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4,962.58	10,166,417.20	1,672,112.46	11,147,416.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8,061.37)	(1,621,625.41)	1,547,000.97	10,278,623.98
长期待摊费用	115,618.49	509,888.81	115,618.49	509,888.81
无形资产折旧会计和税法差异	147,641.07	984,273.75	1,024,905.45	6,801,891.3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7,760.16	251,734.38	37,760.16	251,734.38
其他	7,854,214.73	31,505,389.40	4,373,976.91	17,584,438.68
小 计	650,461,056.43	3,383,380,313.80	594,992,161.76	3,165,912,87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形成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增值计提折旧摊销余额	146,673,610.60	586,694,442.40	158,076,602.31	648,399,048.36
其他应收款-收益分配	105,661,229.00	704,408,193.33	88,654,707.00	591,031,3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20,485.55	76,803,237.00	12,416,646.79	82,777,645.27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和税法差异	4,637,771.95	30,918,479.67	4,637,771.95	30,918,479.67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摊销额余额	2,418,905.17	13,198,232.91	2,592,358.68	13,436,996.29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折旧余额	5,942,286.54	39,615,243.58	252,646.20	1,684,30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961.82	776,073.95	80,480.95	321,923.80
其他	197,520.00	1,316,800.00	197,520.00	1,316,800.00
小 计	277,196,770.63	1,453,730,702.84	266,908,733.88	1,369,886,581.3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6,201,935.83	16,319,732.81
可抵扣亏损	214,786,343.54	166,424,564.61
合计	290,988,279.37	182,744,297.4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0 年	-	31,102,837.77	
2021 年	37,807,818.60	35,399,376.92	
2022 年	59,661,333.86	53,565,207.91	
2023 年	39,750,879.15	26,913,491.62	
2024 年	46,536,587.24	19,443,650.39	
2025 年	31,029,724.69	-	
合计	214,786,343.54	166,424,564.61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289,583,889.11	289,535,847.27
合计	289,583,889.11	289,535,847.27

(二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65,543,027.39	331,492,899.63
保证借款	191,263,502.18	729,000,000.00
信用借款	7,396,540,413.45	4,794,182,563.96
票据贴现	7,983,538.64	14,333,453.37
合计	8,061,330,481.66	5,869,008,916.96

注：①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附注五（六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保证借款中的 146,084 千元短期借款由本集团内部单位担保；其他保证借款为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担保。

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6566%（2019 年 12 月 31 日：4.0414%）。

2.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合计	-	-

本集团于 2018 年 5 月收购联合美华持有的医药公司 30% 股权（收购后持股比例达到 80%），根据收购协议，本集团授予联合美华一项售股权，本集团将该售股权作为衍生工具核算，根据收购协议，预期行权日目标工具的预期公允价值

与预期的行权价格一致，该衍生金融工具的价值为 0 千元。

(二十五)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12,633,216.87	3,838,313,929.94
商业承兑汇票	82,208,153.57	144,111,724.43
合计	1,894,841,370.44	3,982,425,654.37

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1,894,841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982,426 千元）。

(二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864,388,099.56	9,293,107,363.52
1 年以上	417,653,140.16	405,844,876.94
合计	9,282,041,239.72	9,698,952,240.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供应商 1	47,405,089.60	涉及诉讼，详见本附注十三（八）1（2）③
供应商 2	35,214,363.07	未达付款条件
供应商 3	22,576,000.00	涉及诉讼，详见本附注十三（八）1（2）②
供应商 4	21,359,931.34	未达付款条件
供应商 5	18,440,000.00	涉及诉讼，详见本附注十三（八）1（2）①
合计	144,995,384.01	

(二十七)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产品销售款	1,229,419,067.42	4,673,372,543.66
预收医疗款	1,777,415.98	1,989,255.80
合计	1,231,196,483.40	4,675,361,799.46

(2) 合同负债按账龄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27,376,110.26	91.57	4,628,421,767.16	99.00
1 年以上	103,820,373.14	8.43	46,940,032.30	1.00
合计	1,231,196,483.40	100.00	4,675,361,799.46	100.00

(3)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37,966,226.64	2,222,470,820.99	2,268,049,461.60	792,387,586.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4,081.65	110,042,433.54	106,102,075.62	5,614,439.57
辞退福利	-	1,200,678.43	1,200,678.43	-
合计	839,640,308.29	2,333,713,932.96	2,375,352,215.65	798,002,025.60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9,136,232.88	1,922,895,057.26	1,988,216,664.38	723,814,625.76
职工福利费	5,072,824.69	76,680,538.70	62,468,943.98	19,284,419.41
社会保险费	135,384.83	61,833,922.94	59,490,777.96	2,478,529.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721.50	53,761,989.39	51,795,700.13	2,083,010.76
工伤保险费	12,076.76	800,133.35	806,531.05	5,679.06
生育保险费	6,586.57	7,271,800.20	6,888,546.78	389,839.99
住房公积金	106,625.41	120,756,947.97	119,358,344.97	1,505,228.4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85,360.62	28,230,111.22	30,324,315.66	10,691,156.18
非货币性福利	-	140,642.02	2,730.00	137,912.02
住房补贴	30,472,805.52	9,447,958.99	5,849,627.44	34,071,137.07
其他短期薪酬	256,992.69	2,485,641.89	2,338,057.21	404,577.37
合计	837,966,226.64	2,222,470,820.99	2,268,049,461.60	792,387,586.03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59,741.51	50,445,708.53	49,052,709.99	2,052,740.05
失业保险费	34,987.93	778,606.37	753,376.38	60,217.92
企业年金缴费	186,886.18	46,845,352.93	43,873,478.92	3,158,760.19
其他	792,466.03	11,972,765.71	12,422,510.33	342,721.41
合计	1,674,081.65	110,042,433.54	106,102,075.62	5,614,439.57

注：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主要是本集团计提的应付未付 2020 年 6 月末的工资、奖金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该余额预计于本年发放和使用。

(二十九)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3,032,433.97	43,777,553.09
企业所得税	170,113,701.97	170,516,110.36
房产税	6,224,371.48	2,073,057.40
土地使用税	2,170,173.66	228,654.93
个人所得税	3,327,933.67	13,949,81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03,762.75	8,276,042.50
教育费附加	3,189,186.75	3,627,073.79
地方教育附加	2,039,896.74	2,287,002.79
印花税	1,864,549.90	3,169,010.21
其他	140,394.11	110,654.70
合计	289,406,405.00	248,014,970.03

(三十) 其他应付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1,717,468.45	34,840,834.22
应付股利	1,005,510,334.03	47,933,025.07
其他应付款	3,638,228,901.50	3,144,611,773.41
合计	4,665,456,703.98	3,227,385,632.70

1. 应付利息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40,027.7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717,468.45	34,800,806.44
合计	21,717,468.45	34,840,834.22

2.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外公众股	129,679,251.18	158,151.19
境内公众股	397,257,089.30	515,026.00
少数股东	47,246,242.87	47,259,802.87
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1	45.01
广药集团	431,327,705.67	-
合计	1,005,510,334.03	47,933,025.07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折扣	1,296,014,832.32	1,191,315,114.52
预提费用	653,551,837.77	754,061,734.99
应付外单位款	502,288,711.20	454,129,043.02
收取的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510,644,248.36	524,896,337.00
防疫物资周转款	451,785,659.50	-
暂估应付固定资产价款	61,810,833.88	35,455,839.86
关联方往来	35,725,496.10	65,236,915.30
暂收员工款	28,741,881.88	11,144,725.60
技术开发费	6,000,000.00	-
其他	91,665,400.49	108,372,063.12
合计	3,638,228,901.50	3,144,611,773.41

(2) 预提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告宣传费	252,694,510.04	96,534,389.43
运输费	187,134,795.47	220,324,070.10
终端费	71,299,073.43	308,206,575.70
研发费	19,952,774.96	20,170,653.31
差旅费	18,564,289.20	18,693,254.79
会议费	9,449,336.27	12,574,474.78
租金	7,806,105.23	5,998,139.73
水电费	7,783,616.65	5,120,987.47
咨询费	3,715,393.48	4,337,132.03
中介机构费	2,180,575.45	4,840,381.18
商标费	1,800,000.00	860,019.48
药事服务费	170,000.00	1,060,000.00
其他	71,001,367.59	55,341,656.99
合 计	653,551,837.77	754,061,734.99

(3)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45,139,183.46	89.20	2,740,818,462.50	87.16
1 年以上	393,089,718.04	10.80	403,793,310.91	12.84
合 计	3,638,228,901.50	100.00	3,144,611,773.41	100.00

(4)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三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三十三）	-	15,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三十四）	234,516,401.34	213,861,467.97
合计	234,516,401.34	229,361,467.97

(三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33,921,018.08	606,814,819.73
合计	133,921,018.08	606,814,819.73

(三十三)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	20,000,000.00	-
信用借款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三十一）	-	15,500,000.00	-
合计	-	4,500,000.00	-

2.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三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810,046,526.45	760,856,022.1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三十一）	234,516,401.34	213,861,467.97
合计	575,530,125.11	546,994,554.21

(三十五)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0,464,502.00	20,464,502.00
专项应付款	4,764,540.00	4,764,540.00
合计	25,229,042.00	25,229,042.00

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国家资金	17,486,188.17	17,486,188.17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264,426.47	2,264,426.47
国家医药管理局	305,000.00	305,000.00

其他	408,887.36	408,887.36
合计	20,464,502.00	20,464,502.00

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策性搬迁损失补偿款	4,764,540.00	-	-	4,764,540.00	政策性搬迁损失政府补偿
合计	4,764,540.00	-	-	4,764,540.00	

(三十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离职后福利-长期服务金拨备	328,548.47	329,428.98
合计	328,548.47	329,428.98

(三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广药总院改制员工福利	46,458,609.10	-	178,017.88	46,280,591.22	注(1)
奇星搬迁待岗员工安置费	247,072.03	-	192,290.91	54,781.12	注(2)
未决诉讼	6,000,000.00	-	-	6,000,000.00	注(3)
预计退货损失	500,191.19	-	-	500,191.19	按资产处置协议估计,双方未结算
合计	53,205,872.32	-	370,308.79	52,835,563.53	

注：(1) 本集团 2015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了广药总院 100% 的股权。根据广药总院改制时的职工安置方案，改制后广药总院仍需对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在册的离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家属和遗属保持原有的养老福利及医疗福利，故预计此员工福利。

(2)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奇星药业 2015 年整体搬迁，根据职工安置方案，对于在奇星药业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职工，公司整体搬迁后，不能提供岗位的，予以待岗，并按月发放工资至退休，故预计此待岗员工安置费用。

(3) 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三(八)、1、(2)、②。

(三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拨付给项目合作单位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6,291,385.25	18,045,600.00	55,987.32	6,121,538.14	-	247,240.00	2,352,543.71	285,559,676.08	
其中：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81,286,413.93	965,000.00	-	4,523,871.77	-	247,240.00	2,352,543.71	75,127,758.45	政府拨款
拆迁补偿款	1,287,150.25	-	36,498.78	-	-	-	-	1,250,651.47	政府拨款
政府贴息	-	-	-	-	-	-	-	-	政府拨款
环保专项工程款	1,402,159.95	-	-	147,231.64	-	-	-	1,254,928.31	政府拨款
创新平台及实验室建设资金	12,574,794.12	-	-	175,895.96	-	-	-	12,398,898.16	政府拨款
政府土地扶持资金	67,887,619.16	10,004,800.00	-	-	-	-	-	77,892,419.16	政府拨款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95,599,271.82	7,075,800.00	-	982,408.08	-	-	-	101,692,663.74	政府拨款
其他	16,253,976.02	-	19,488.54	292,130.69	-	-	-	15,942,356.79	政府拨款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9,545,794.00	269,446,812.14	17,133,559.48	174,027,296.79	28,890,474.86	542,077.36	5,998,256.29	342,400,941.36	
其中：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82,516,707.44	3,703,728.61	-	3,142,879.44	-	20,377.36	5,998,256.29	77,058,922.96	政府拨款
技术出口发展专项资金	-	-	-	-	-	-	-	-	政府拨款
药品产业化研究项目资金	937,320.22	-	-	-	-	-	-	937,320.22	政府拨款
节能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	-	-	-	-	-	-	-	政府拨款
创新企业专项经费	3,965,756.09	2,121,900.00	-	1,520,328.92	-	521,700.00	-	4,045,627.17	政府拨款
拆迁补偿款	199,724,366.11	92,048,068.69	17,133,559.48	-	28,890,474.86	-	-	245,748,400.46	政府拨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拨付给项目合作单位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1,600,000.00	167,397,872.04	-	167,397,872.04	-	-	-	1,600,000.00	政府拨款
其他	10,801,644.14	4,175,242.80	-	1,966,216.39	-	-	-	13,010,670.55	政府拨款
合计	575,837,179.25	287,492,412.14	17,189,546.80	180,148,834.93	28,890,474.86	789,317.36	8,350,800.00	627,960,617.44	

注：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收回以前年度部分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47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收回以前年度部分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20】44号）《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关于转收回以前年度部分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荔财其【2020】74号）的要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省科技计划项目（项目名称：“2013年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省财政局下达文号：粤财教【2014】326号，市财政局下达文号：粤财教【2014】292号）资金835.08万元于2020年6月5日之前退还并提供凭证。

(三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确认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履约义务	50,225,000.00	50,225,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3,820,319.53	3,976,557.40
合计	54,045,319.53	54,201,557.40

注：本集团下属企业取得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权，按照协议、章程而确认的履约义务。

(四十)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236,315,006.00	-	-	-	-	-	236,315,006.00
其他内资持股	98,396,693.00	-	-	-	-	-	98,396,693.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其他	98,396,693.00	-	-	-	-	-	98,396,693.00
外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34,711,699.00	-	-	-	-	-	334,711,69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71,179,250.00	-	-	-	-	-	1,071,179,250.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9,900,000.00	-	-	-	-	-	219,900,000.00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91,079,250.00	-	-	-	-	-	1,291,079,250.00
股份总数	1,625,790,949.00	-	-	-	-	-	1,625,790,949.00

(四十一) 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9,048,269,635.38	-	-	9,048,269,635.38
二、其他资本公积	816,814,414.01	-	-	816,814,414.01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4,955,836.66	-	-	24,955,836.66
合计	9,865,084,049.39	-	-	9,865,084,049.39

(四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86,724.17)	1,055,466.60	-	-	158,319.98	897,146.62	-	(2,589,577.55)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8,181.81	-	-	-	-	-	-	1,448,18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34,905.98)	1,055,466.60	-	-	158,319.98	897,146.62	-	(4,037,759.3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47,763.61	(3,384,371.40)	-	-	(1,583,208.00)	(851,238.60)	(949,924.80)	2,496,525.0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136.57	-	-	-	-	-	-	29,136.5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18,627.04	2,948,460.60	-	-	-	2,948,460.60	-	6,267,087.6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332,832.00)	-	-	(1,583,208.00)	(3,799,699.20)	(949,924.80)	(3,799,699.20)
其他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8,960.56)	(2,328,904.80)	-	-	(1,424,888.02)	45,908.02	(949,924.80)	(93,052.54)

(四十三)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07,315,563.00	-	-	1,407,315,563.00
任意盈余公积	118,925,617.49	-	-	118,925,617.49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26,241,180.49	-	-	1,526,241,180.49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集团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集团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团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四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167,819,445.53	8,825,776,191.8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67,819,445.53	8,825,776,191.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4,269,356.81	3,188,884,638.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7,506,022.8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57,590,868.96	689,335,362.3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74,497,933.38	11,167,819,445.53

注：（1）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360,003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60,003 千元）。

（2）根据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集团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589 元（含税），按照本集团 2019 年末已发行股份 1,625,790,949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957,591 千元。

(四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375,492,145.88	24,422,867,151.15	33,199,319,702.26	25,858,276,064.59
其他业务	94,158,328.88	19,569,456.85	141,508,052.11	35,662,512.37
合计	30,469,650,474.76	24,442,436,608.00	33,340,827,754.37	25,893,938,576.96

(2)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大南药	5,601,804,455.98	3,325,930,978.67	6,760,668,903.25	3,731,153,951.68
大健康	4,501,416,904.70	2,263,167,240.96	5,854,279,786.87	2,951,597,473.37
大商业	20,182,740,566.14	18,767,867,655.06	20,526,806,266.78	19,129,059,783.02
其他	89,530,219.06	65,901,276.46	57,564,745.36	46,464,856.52
合计	30,375,492,145.88	24,422,867,151.15	33,199,319,702.26	25,858,276,064.59

(3)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地区	22,992,628,417.78	19,290,195,106.87	24,236,556,717.37	19,882,655,755.39
华东地区	2,629,473,696.89	1,740,265,049.09	3,430,207,541.42	2,171,145,408.10
华北地区	1,356,303,624.85	893,420,254.40	1,529,709,194.93	936,715,519.64
东北地区	250,397,678.29	182,058,660.92	347,780,527.43	240,720,212.31
西南地区	2,143,458,208.43	1,506,785,510.82	2,508,066,008.18	1,747,738,266.31
西北地区	972,697,961.63	781,934,219.17	1,126,755,914.47	859,854,929.13
出口	30,532,558.01	28,208,349.88	20,243,798.45	19,445,973.72
合计	30,375,492,145.88	24,422,867,151.15	33,199,319,702.26	25,858,276,064.59

(4) 本集团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2,282,801 千元(2019 年 1-6 月: 2,335,042 千元), 占集团本期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7.51% (2019 年 1-6 月: 7.03%)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客户 1	610,253,618.88	2.01
客户 2	566,306,486.04	1.86
客户 3	420,490,592.80	1.38
客户 4	383,263,146.67	1.26
客户 5	302,486,790.27	1.00
合计	2,282,800,634.67	7.51

(5)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资产出租	17,776,015.47	6,071,669.23	37,352,743.18	12,386,307.00
咨询费收入	20,531,746.13	305,056.77	31,927,694.33	-
特许经营许可费	15,825,074.57	-	21,306,728.01	-
销毁货物收入	-	-	13,381,504.24	7,945,268.11
电商平台及门店服务费	18,174,099.40	-	-	-
物业管理费	3,727,209.59	381,542.67	5,236,792.55	39,002.38
代收水电费用	1,628,187.29	3,678,114.89	2,969,277.58	4,740,114.90
材料销售	5,426,911.58	2,601,314.95	3,726,281.94	468,992.97
技术服务收入	1,972,470.26	50,116.04	3,286,792.38	952,509.13
劳务收入	576,792.48	2,360,136.63	2,539,654.69	2,774,936.85
商标费收入	897,448.54	-	941,087.69	-
加盟店管理费	170,589.06	-	318,365.24	-
其他	7,451,784.51	4,121,505.67	18,521,130.28	6,355,381.03
合计	94,158,328.88	19,569,456.85	141,508,052.11	35,662,512.37

(四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30,614.25	72,736,083.03
教育费附加	26,175,563.64	31,357,599.68
地方教育附加	17,437,435.43	20,894,857.02
房产税	9,046,233.15	12,986,749.02
车船使用税	98,931.68	90,244.44
印花税	17,260,695.99	20,863,086.83
土地使用税	3,036,391.14	3,480,662.58
其他	70,620.38	796,245.51
合计	133,656,485.66	163,205,528.1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

(四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70,225,362.39	1,341,928,850.61
广告宣传费	493,367,859.71	713,158,860.37
销售服务费	230,450,672.75	372,996,860.60
运杂费	351,449,597.42	410,394,557.85
折旧费	106,448,009.62	81,804,990.44
差旅费	44,217,663.77	72,267,619.16
会务费	19,135,238.63	32,339,999.91
办公费	14,272,887.91	25,183,312.02
租赁费	11,387,081.98	14,517,013.57
咨询费	1,943,781.02	7,593,944.61
其他	83,343,888.91	109,028,802.39
合计	2,626,242,044.11	3,181,214,811.53

(四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1,637,201.10	594,365,356.12
折旧费	72,598,864.83	71,292,968.43
摊销费	43,927,242.94	41,331,457.44
办公费	27,800,888.31	31,121,118.66
修理费	21,127,771.58	23,395,604.03
商标使用费	11,706,514.95	101,978,366.05
中介机构费	9,012,233.88	9,027,129.01
运杂费	7,172,859.33	8,445,743.64

水电费	7,045,416.51	7,613,233.77
咨询费	5,933,422.21	4,537,456.46
差旅费	4,916,068.36	12,048,349.81
保险费	2,555,025.02	2,241,956.89
会务费	1,752,877.13	4,774,175.90
租赁费	641,176.43	8,808,066.01
其他	61,723,572.25	65,110,303.98
合计	849,551,134.83	986,091,286.20

(四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032,294.79	121,387,132.81
专项研发费	21,205,126.70	49,194,768.08
原材料	49,335,845.41	26,007,936.99
试验试制费	24,133,448.52	11,015,596.11
折旧费	15,683,580.84	14,929,240.56
临床试验费	4,813,638.00	10,309,703.36
工艺研究费用	7,373,772.87	8,968,095.68
摊销费	2,162,171.65	2,106,408.02
安全性研究	-	194,174.76
其他	23,105,726.53	32,706,699.28
合计	268,845,605.31	276,819,755.65

(五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8,350,433.25	177,686,291.20
票据利息支出	10,632,534.63	7,982,688.37
利息收入	(192,423,212.75)	(140,283,685.29)
汇兑(收益)/损失	971,730.59	455,225.69
金融机构手续费	6,920,502.21	7,823,134.33
现金折扣	(309,566.52)	4,424,188.17
与租赁相关的利息费用	18,155,722.23	17,730,290.55
其他	1,379,401.61	4,055,293.13
合计	3,677,545.25	79,873,426.15

(五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4,523,871.77	4,422,610.88	4,523,871.77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工程	147,231.64	167,831.68	147,231.64	与资产相关
创新平台及实验室建设资金	175,895.96	1,061,667.71	175,895.96	与资产相关
政府土地扶持资金	-	508,347.66	-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982,408.08	309,335.42	982,408.08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93,004.48	1,445,814.04	293,004.48	与资产相关
小计	6,122,411.93	7,915,607.39	6,122,411.93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13,088,830.81	17,105,310.56	13,088,830.81	与收益相关
技术出口发展专项资金	-	1,700.00	-	与收益相关
药品产业化研究项目资金	-	1,408,087.63	-	与收益相关
节能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30,700.00	6,300.00	30,7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企业专项经费	1,520,328.92	-	1,520,328.92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167,742,965.05	322,109,068.49	167,742,965.0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3,914,338.75	7,964,310.22	13,914,338.75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96,297,163.53	348,594,776.90	196,297,163.53	
合计	202,419,575.46	356,510,384.29	202,419,575.46	

(五十二)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105,772.40	81,252,582.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204.20	989,254.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7,286,631.84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345,178.88	28,431,469.62
其他	(25,645,536.05)	-
合计	33,820,619.43	117,959,938.64

(五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536,542.83)	10,825,875.00
合计	(23,536,542.83)	10,825,875.00

(五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8,881.56	(4,316,307.0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167,266.50)	(56,643,821.20)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4,183,601.05)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98,678.56)	(25,035.66)

合计	(89,070,664.55)	(60,985,163.92)
----	-----------------	-----------------

(五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2,909,650.23)	(7,142,028.1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商誉减值损失	-	-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	-
合计	(12,909,650.23)	(7,142,028.16)

(五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88,794.32	(41,511.02)	3,288,794.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66,099.48	(41,511.02)	2,966,099.4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322,694.84	-	322,694.84
合计	3,288,794.32	(41,511.02)	3,288,794.32

(五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0,180.27	336,468.89	50,180.27
政府补助	19,551,441.44	24,935,383.34	19,551,441.44
罚款收入	71,565.56	132,103.66	71,565.56
废料收入	1,414,879.36	2,358,952.07	1,414,879.36
不用支付款项	1,019,538.90	4,748,169.58	1,019,538.90
拆迁补偿收入	-	266,517.78	-
赔偿收入	557,088.95	380,514.94	557,088.95
外派人员薪酬	510,834.91	1,192,838.68	510,834.91
其他	3,438,182.53	4,246,079.46	3,438,182.53
合计	26,613,711.92	38,597,028.40	26,613,711.92

(五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10,408.87	930,534.89	1,210,408.87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070,219.82	1,091,034.92	13,070,219.82
罚款及滞纳金	166,829.94	210,353.78	166,829.94
计划生育奖	39,236.67	-	39,236.67
盘亏损失	1,591.54	-	1,591.54
非常损失	5,086,986.33	-	5,086,986.33
其他	1,557,270.99	1,415,012.16	1,557,270.99
合计	21,132,544.16	3,646,935.75	21,132,544.16

(五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423,413,419.30	561,621,493.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755,970.22)	(27,670,709.96)
合计	379,657,449.08	533,950,783.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64,734,350.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9,710,152.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199,924.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21,574.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028,231.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59,217.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04,067.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762,673.58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14,963,793.68)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所得税费用	379,657,449.08

(六十)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四十二)。

(六十一)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1) 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764,269,356.81	2,547,561,346.51
本公司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625,790,949	1,625,790,949
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	1.085	1.567

(2) 全面摊薄基本每股收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764,269,356.81	2,547,561,346.51
本公司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625,790,949	1,625,790,949
全面摊薄基本每股收益	1.085	1.567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集团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9 年 1-6 月：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六十二)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312,125,047.31	24,930,983.34
利息收入	192,423,212.75	140,283,685.29
其他业务收入	94,158,328.88	141,508,052.11
营业外收入	6,583,911.58	8,546,140.16
收到的保证金及其他	453,329,067.00	37,901,799.57
合计	1,058,619,567.52	353,170,66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使用现金支付的各项销售费用	1,236,139,077.49	1,605,161,781.97
使用现金支付的各项管理费用	291,392,644.27	105,645,185.52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6,920,502.21	7,823,134.33
其他	251,756,198.13	66,724,746.55
合计	1,786,208,422.10	1,785,354,848.37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归本	889.91	42,083.41
合计	889.91	42,083.41

3.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票据保证金	1,757,221,439.65	1,138,621,703.91
收到银行借款保证金	-	1,000,000.00
合计	1,757,221,439.65	1,139,621,703.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票据保证金	1,066,459,393.64	1,065,936,822.05
支付租赁租金	166,675,445.70	143,791,298.08
其他	2,000,000.00	-
合计	1,235,134,839.34	1,209,728,120.13

(六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5,076,901.88	2,677,811,173.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09,650.23	7,142,028.16
信用减值损失	89,070,664.55	60,985,163.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1,666,730.53	197,752,602.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297,749.41	101,721,223.39
无形资产摊销	29,850,271.61	11,905,399.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24,255.07	14,761,79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8,794.32)	41,511.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0,228.60	594,066.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36,542.83	(10,825,87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506,155.48	195,416,581.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20,619.43)	(117,959,93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468,894.67)	(18,592,87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88,036.75	11,364,227.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4,604,727.31	818,684,11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4,954,135.14	(2,234,013,426.8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99,218,724.04)	(2,642,531,112.8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750,983.07)	(925,743,345.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应付保理融资	1,729,825,100.39	1,887,754,990.1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336,125,524.93	15,142,206,211.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33,622,508.23	15,071,612,198.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503,016.70	70,594,013.5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336,125,524.93	16,833,622,508.23
其中：库存现金	1,011,741.80	883,955.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302,719,183.66	16,829,618,823.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2,394,599.47	3,119,728.76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36,125,524.93	16,833,622,508.2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六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49,519 千元	应付票据保证金 622,076 千元，定期存款 405,064 千元，保函保证金 7,875 千元，冻结账户资金 61,288 千元，信用证保证金 52,209 千元，住房基金户 591 千元，其他 416 千元
应收账款	1,050,911 千元	本集团短期借款系由 1,050,911 千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产生

应收票据	316,134 千元	本集团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15,487 千元，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92,664 千元，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983 千元
固定资产	5,651 千元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港币 8,893 千元、净值港币 6,187 千元（折算为人民币：5,651 千元），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港币 6,843 千元、净值港币 4,622 千元（折算为人民币：4,222 千元）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透支额度港币 300 千元，信用证和 90 天期信用证总额度港币 100,000 千元，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欧元 399 千元，美元 964 千元，日元 116,290 千元。
投资性房地产	4,222 千元	
合计	2,526,437 千元	

(六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221,868.15	7.0795	58,206,715.56
港币	13,907,969.29	0.9134	12,704,095.47
欧元	50,274.19	7.9610	400,232.83
澳元	8,019.58	4.8657	39,020.87
日元	110,752,130.00	0.0658	7,288,376.1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38,659.31	7.0795	15,848,588.58
港币	18,149,249.46	0.9134	16,578,250.43
其他应收款			
其中：澳元	36,041.97	4.8657	175,369.41
港币	7,613,786.21	0.9134	6,954,736.8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430,640.07	7.0795	24,287,216.38
欧元	68,123.78	7.9610	542,333.41
港币	1,401,455.01	0.9134	1,280,145.06
日元	110,752,130.00	0.0658	7,288,376.17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3,838.44	7.0795	735,124.23
港币	20,394,372.14	0.9134	18,629,035.29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882,327.33	0.9134	805,953.08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无

(二)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本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无

(四)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其他原因

与上期相比本期因其他原因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减少 1 家。原因为：

1、本年 2 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投资公司”）设立广州白云山壹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千元，其中医疗器械投资公司实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

2、本年 4 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设立贵州王老吉刺柠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千元，其中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实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3、本年 5 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注销其控股子公司靖宇县广药东阿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星群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77,168.90	88.99	-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星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3,000.00	-	88.99	设立或投资
中一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217,41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陈李济药厂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12,845.41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业	15,000.00	-	44.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汉方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246,046.30	99.96	-	设立或投资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82,416.74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奇星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敬修堂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86,232.35	88.4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3,000.00	-	45.08	设立或投资
潘高寿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65,436.20	87.77	-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潘高寿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4,000.00	-	87.77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王老吉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204,756.88	96.09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王老吉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业	1,000.00	-	96.0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王老吉(毕节)产业有限公司	毕节	毕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0	-	96.09	设立或投资
医药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2,227,000.00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86,00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8,00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44,88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万康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10,00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医药贸易业	30,100.00	-	41.6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医药贸易业	60,000.00	-	40.8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552,00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123,00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医药贸易业	13,500.00	-	48.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医药贸易业	90,00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医药贸易业	85,00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医药贸易业	156,000.00	-	48.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医药贸易业	87,500.00	-	48.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医药贸易业	14,000.00	-	48.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门广药侨康医药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医药贸易业	80,00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医药贸易业	50,000.00	-	40.8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北广药吉达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医药贸易业	30,500.00	-	56.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医药贸易业	50,000.00	-	56.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医药贸易业	5,00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健民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医药贸易业	港币 30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珠海广药康鸣医药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医药贸易业	13,21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广药凤康医药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医药贸易业	5,70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60,00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60,000.00	-	8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医药南皮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1,500.00	-	52.00	设立或投资
中山广药桂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医药贸易业	6,000.00	-	80.00	设立或投资
海南广药晨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批发和零售业	20,000.00	-	48.00	设立或投资
清远广药正康医药有限公司	清远	清远	批发和零售业	6,450.00	-	80.00	设立或投资
广药(清远)医药有限公司	清远	清远	批发和零售业	7,000.00	-	80.00	设立或投资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批发和零售业	8,000.00	-	80.00	设立或投资
采芝林药业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32,202.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2,94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丰顺	丰顺	医药贸易业	2,00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2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5,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采芝林国医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000.00	-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6,68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黑龙江森工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医药贸易业	3,00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乌兰察布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医药贸易业	1,000.00	-	80.0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山东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	临沂	医药贸易业	2,00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梅州广药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制药业	1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定西	定西	医药贸易业	5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医药进出口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24,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拜迪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31,6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维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业	10,000.00	-	51.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	林芝	林芝	医药贸易业	2,000.00	-	54.82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900,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	雅安	雅安	食品制造业	5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1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1,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业	5,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食品制造业	5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业	3,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兰州)有限公司	兰州	兰州	贸易业	5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贵州王老吉刺柠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黔南	黔南	商业服务业	1,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西盈康	南宁	南宁	制药业	31,884.50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益甘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55,000.00	60.00	-	设立或投资
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116,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西藏林芝白云山藏式养生古堡管理有限公司	林芝	林芝	保健服务业	5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医院	广州	广州	医疗业	40,816.00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白云山润康月子会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00	-	51.00	设立或投资
星珠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26,48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投资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餐饮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20,000.00	-	80.00	设立或投资
天心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45,693.14	82.49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技术服务业	8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光华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55,285.00	84.48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光华保健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10,000.00	-	63.36	设立或投资
明兴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46,091.9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兴际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威灵药业	揭西	揭西	制药业	11,79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医药科技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2,000.00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阳泉	阳泉	食品制造业	50,00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35,00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医药贸易业	港币 132,50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白云山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中国澳门	医药贸易业	澳门币 1,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药国际(珠海横琴)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163,47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嵊州	嵊州	制药业	100,000.00	-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药海马	广州	广州	广告服务业	50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40,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金戈男性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药总院	广州	广州	医学研究业	80,00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服务业	1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壹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服务业	5,00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0,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创赢广药白云山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注：本期，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药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陕西广药康健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医药公司	20.00	40,698,514.28	-	1,270,272,152.20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医药公司	21,459,768,106.96	2,031,754,002.60	23,491,522,109.56	18,059,264,208.12	462,016,089.99	18,521,280,298.11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医药公司	21,393,099,691.70	1,867,282,154.29	23,260,381,845.99	17,998,139,506.23	458,593,202.54	18,456,732,708.7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医药公司	19,662,226,893.16	171,278,054.14	166,528,430.14	(1,703,744,327.39)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医药公司	19,902,234,347.48	168,813,606.84	168,813,606.84	(2,270,767,967.67)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一、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60,749,433.41	432,357,047.9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2,352,924.58	55,763,592.24
-综合收益总额	32,352,924.58	55,763,592.24
二、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82,169,710.62	1,166,668,144.5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166,494.28	27,709,976.18

-其他综合收益	-	31,704.40
-综合收益总额	4,166,494.28	27,741,680.58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日元、港币、澳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欧元、日元、港币、澳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0年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日元、港币、澳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78,638,440.90	75,150,547.24
应收账款	32,426,839.01	23,637,384.85
其他应收款	7,130,106.29	3,369,763.67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数	118,195,386.20	102,157,695.76
短期借款	19,364,159.52	42,173,211.38
应付账款	33,398,071.02	32,457,153.90
其他应付款	805,953.08	2,962,797.98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数	53,568,183.62	77,593,163.26

注：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2020年6月30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10%，其它因素保持

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4,847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 1,842 千元）。

（2）利率风险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余额 0.00 千元，如果年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净利润 0.00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净利润：299 千元）。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754,080.13	174,290,622.96
合计	150,754,080.13	174,290,622.96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5,075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17,429 千元）。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 末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固 定到 期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485,644,479.36	-	-	-	-	18,485,644,479.36
应收票据	942,659,307.47	-	-	-	-	942,659,307.47
应收账款	12,171,947,520.11	-	-	-	-	12,171,947,520.11
应收款项融资	1,569,082,593.79	-	-	-	-	1,569,082,593.79
其他应收款	935,246,855.18	-	-	-	-	935,246,855.18
小计	34,104,580,755.91	-	-	-	-	34,104,580,755.9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061,330,481.66	-	-	-	-	8,061,330,48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34,516,401.34	-	-	-	-	234,516,401.34
应付票据	1,894,841,370.44	-	-	-	-	1,894,841,370.44
应付账款	9,282,041,239.72	-	-	-	-	9,282,041,239.72
租赁负债	-	179,790,895.98	246,118,115.42	149,621,113.71	-	575,530,125.11
其他应付款	4,665,456,703.98	-	-	-	-	4,665,456,703.98
长期应付款	-	-	-	25,229,042.00	-	25,229,042.00
小计	24,138,186,197.14	179,790,895.98	246,118,115.42	174,850,155.71	-	24,738,945,364.25

(续)

项目	期 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固 定到 期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469,618,237.41	-	-	-	-	18,469,618,237.41
应收票据	1,526,081,541.94	-	-	-	-	1,526,081,541.94
应收账款	12,555,024,519.58	-	-	-	-	12,555,024,519.58
应收款项融资	1,515,914,114.01	-	-	-	-	1,515,914,114.01
其他应收款	1,173,360,042.04	-	-	-	-	1,173,360,042.04
小计	35,239,998,454.98	-	-	-	-	35,239,998,454.9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869,008,916.96	-	-	-	-	5,869,008,91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29,361,467.97	-	-	-	-	229,361,467.97
应付票据	3,982,425,654.37	-	-	-	-	3,982,425,654.37
应付账款	9,698,952,240.46	-	-	-	-	9,698,952,240.46
租赁负债	-	178,165,204.97	208,233,296.84	160,596,052.40	-	546,994,554.21

项目	期 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固 定期日	
其他应付款	3,227,385,632.70	-	-	-	-	3,227,385,632.70
长期应付款	-	-	-	25,229,042.00	-	25,229,042.00
小计	23,007,133,912.46	178,165,204.97	208,233,296.84	185,825,094.40	-	23,579,357,508.67

九、公允价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应付款。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二) 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权益工具投资	-	-	83,033,426.64	83,033,426.64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1) 权益工具投资	27,134,559.36	-	207,798,816.91	234,933,376.27
(2) 其他	-	-	6,612,334.72	6,612,334.72
(五)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六) 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134,559.36	-	297,444,578.27	324,579,137.63

3、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交易所于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4、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	83,033,426.64	市价折扣法	缺乏流通性折扣	折扣越高，流通性越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4,411,151.63	市价折扣法	缺乏流通性折扣	折扣越高，流通性越低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977,960.04	-	-	-	-	-	1,055,466.60	83,033,426.6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9,473,601.21	2,612,334.72	-	-	-	(17,674,784.30)	-	214,411,151.63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集团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药集团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生产及销售	1,252,810.98	45.04	45.04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

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企业
百特侨光	合营企业
诺诚公司	合营企业
白云山一心堂	联营企业
一心堂公司	联营企业
创美药业	联营企业
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公司	联营企业

(四)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裕发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华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白云山花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等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							
白云山和黄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32,161,572.47	0.50	92,587,495.59	0.31
百特侨光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1,702,226.21	0.08	20,694,654.16	0.07
创美药业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2,240,477.11	0.08	18,239,761.51	0.06
花城药业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0,940,396.87	0.04	4,272,130.98	0.01
一心堂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88,343.40	0.00	(5,362.18)	0.00
小计				187,133,016.06		135,788,680.06	
接受劳务:							
白云山和黄公司	接受劳务	展览服务	市场价格	4,543,728.77	0.92	-	-
小计				4,543,728.77		-	-
合计				191,676,744.83		135,788,680.06	
销售商品:							
南方抗肿瘤生物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41.59	0.00	-	-
白云山和黄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08,468,607.24	0.36	89,562,909.77	0.27
诺诚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7,964.60	0.00	60,868.11	0.00
百特侨光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401,398.46	0.01	756,851.47	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创美药业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77,287,604.93	0.91	218,644,291.87	0.66
花城药业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83,151,170.44	0.27	49,826,574.72	0.15
白云山一心堂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7,963,258.12	0.03	2,891,424.59	0.01
一心堂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4,772,363.43	0.11	33,699,783.18	0.10
小计				514,052,508.81		395,442,703.71	
提供劳务：							
广药集团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204,143.86	3.27	744,415.25	2.99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22,913,315.86	62.19	16,982,919.11	68.26
百特侨光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	-	22,954.72	0.09
花城药业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1,456,795.58	31.10	5,461,262.76	21.95
小计				35,574,255.30		23,211,551.84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3,573,948.07	3.40	414,354.86	100.00
花城药业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4,612,717.70	13.89	12,188,012.10	14.09
一心堂公司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760,936.19	0.72	-	-
小计				18,947,601.96		12,602,366.96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研究与开发服务	市场价格	29,716.98	0.99	-	-
小计				29,716.98		-	-
收取商标费：							
花城药业	收取商标费	商标使用费	市场价格	205,723.57	22.92	-	-
白云山和黄公司	收取商标费	商标使用费	市场价格	526,271.60	58.64	640,530.82	68.06
小计				731,995.17		640,530.82	
合计				569,336,078.22		431,897,153.33	

注：2019年5月1日起，本公司依法取得该“王老吉”系列商标专用权，2020年1-6月本公司应向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收取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共526千元(2019年1-6月：641千元)，应向广药集团共支付0千元(2019年1-6月：356千元)。

2. 本期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a) 办公楼租赁协议-沙面北街前座五楼

根据本公司与广药集团于2013年6月27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沙面北街45号前座五楼出租给广药集团作为办公用途，租赁期限为3年，于2016年7月1日续签至2019年6月30日，根据本公司与广药集团于2019年7月16日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新的租赁期限为3年，于2019年7月1日续签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2020年1-6月应向广药集团收取租金220千元(2019年1-6月：201千元)。

(b) 货仓及办公楼租赁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百特侨光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授权百特侨光使用广州市芳村大道中25号作为货仓,每年按协议租金收费。租赁协议由2007年5月10日至搬迁为止。本公司2020年1-6月应向百特侨光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1,634千元(2019年1-6月:1,590千元)。

根据本公司下属广州拜迪与诺诚生物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广州拜迪授权诺诚生物使用广州市番禺区万宝北街1号作为厂房,每年按协议租金收费,租赁协议由2011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根据广州拜迪与诺诚生物在2019年03月11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新的租赁期间为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03月14日。广州拜迪2020年1-6月应向诺诚生物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1,428千元(2019年1-6月:1,430千元)。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根据广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广药集团授权本公司使用若干楼宇作为货仓及办公楼,每年按协议租金收费。租赁协议由2017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原合同已经到期,根据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新的租赁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期应向广药集团支付上述场地租赁租金644千元(2019年1-6月:3,733千元)。

根据白云山和黄公司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的租赁协议,白云山和黄公司授权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使用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389号神农大厦7楼704室、8-11层作为办公地点,每年按照协议租金收费。其中7楼704室租赁协议由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8-11层租赁协议由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原租赁合同已协商解除,根据在2019年1月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新的租赁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6月租金为2,366千元。

4. 本期无关联担保情况

5. 本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6. 本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年1-6月,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1,927千元(2019年1-6月:1,430千元)。本期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共10人(2019年1-6月:9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为4人(2019年1-6月:4人)。

8. 其他关联交易

(1) 许可协议

2019年5月1日起,本公司依法取得该“王老吉”系列商标专用权。

(a) 2020年1-6月本公司应收取“王老吉”系列商标许可使用费共118,009千元(2019年1-6月:151,824千元),应向广药集团支付0千元(2019年1-6月:96,348千元)。

(b) 2020年1-6月本公司应向星群药业收取“王老吉”系列商标许可使用费共337千元(2019年1-6月:54千元),应向广药集团共支付0千元(2019年1-6月:8千元)。

(c) 2020年1-6月本公司应向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收取“王老吉”系列商标许可使用费共313千元(2019年1-6月:693千元),应向广药集团共支付0千元(2019年1-6月:554千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创美药业	19,036,400.00	-	14,429,259.30	-
花城药业	-	-	106,760.73	-
一心堂公司	-	-	250,559.98	-
合计	19,036,400.00	-	14,786,580.01	-
应收款项融资:				
创美药业	66,968,276.87	-	70,282,749.32	-
一心堂公司	4,114,077.04	-	3,177,623.26	-
合计	71,082,353.91	-	73,460,372.58	-
应收账款:				
广药集团	375,410.00	3,754.10	98,894.00	988.94
白云山和黄公司	40,754,578.19	407,545.78	29,844,457.94	298,444.58
百特侨光	330,238.45	3,302.38	137,980.00	1,379.80
创美药业	50,316,277.34	503,162.77	68,141,619.08	681,416.19
花城药业	40,978,090.57	409,780.91	38,283,096.08	382,830.96
一心堂公司	7,665,838.38	82,109.81	13,205,593.86	144,509.59
白云山一心堂	3,948,216.92	39,482.17	986,106.19	9,378.02
合计	144,368,649.85	1,449,137.92	150,697,747.15	1,518,948.08
预付款项:				
白云山和黄公司	29,423,205.67	-	27,069,261.96	-
创美药业	2,028,984.15	-	665.60	-
花城药业	1,816,024.52	-	1,011,904.17	-
合计	33,268,214.34	-	28,081,831.73	-
应收股利:				

诺诚公司	37,938,523.45	-	37,938,523.45	-
白云山和黄公司	178,767,530.00	-	278,767,530.00	-
创美药业	1,581,120.00	-	-	-
合计	218,287,173.45	-	316,706,053.45	-
其他应收款:				
广药集团	2,256,893.86	-	1,724,900.04	-
广州市华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白云山和黄公司	2,690,263.99	-	2,519,287.00	-
诺诚公司	639,498.88	-	-	-
百特侨光	1,860,937.71	-	363,947.16	-
花城药业	1,816,800.00	-	2,345,655.31	-
合计	9,364,394.44	100,000.00	7,053,789.51	1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白云山和黄公司	67,645,736.09	42,351,939.87
百特侨光	-	4,573,709.80
花城药业	6,014,585.20	-
合计	73,660,321.29	46,925,649.67
应付账款:		
白云山和黄公司	14,817,944.02	9,817,750.54
百特侨光	5,570,610.93	4,029,898.92
创美药业	11,721,185.46	1,959,157.13
花城药业	1,004,482.93	16,133,712.70
合计	33,114,223.34	31,940,519.29
合同负债:		
白云山和黄公司	1,500,905.04	4,114,818.73
创美药业	14,795,143.81	35,535,869.27
花城药业	-	19,911.51
一心堂公司	1.12	28,471.90
诺诚公司	23,893.81	-
白云山一心堂	470,310.17	-
合计	16,790,253.95	39,699,071.41
应付股利:		
广药集团	431,327,705.67	-
合计	431,327,705.67	-
其他应付款:		
广药集团	30,368,126.56	53,696,080.30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白云山和黄公司	9,123,227.32	11,370,835.00
创美药业	20,000.00	170,000.00
合计	39,511,353.88	65,236,915.30
其他流动负债：		
白云山和黄公司	32,029.13	318,477.83
诺诚公司	3,106.19	-
创美药业	1,792,383.92	4,619,662.99
花城药业	-	2,588.50
一心堂公司	0.09	1,304.60
白云山一心堂	39,897.35	-
合计	1,867,416.68	4,942,033.92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513,144,773.72	3,631,474,882.45
——大额发包合同	-	-
——对外投资承诺	-	-
合计	3,513,144,773.72	3,631,474,882.45

2.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3. 其他承诺事项

(1) 以下为本集团在合营企业自身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中所占的份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	-
合计	-	-

(2) 以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976,136,691.82	1,986,647,470.17
对外投资承诺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2,296,136,691.82	2,306,647,470.17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二) 或有事项

1. 金戈收益分配未达成一致意见

2001年12月，白云山制药总厂、医药科技公司等单位签订《协议书》，约定新药申报（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变更申报单位为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科技公司，确定白云山制药总厂为生产单位，白云山科技公司拥有申报新药的全部产权和收益。2003年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科技公司获得新药证书，因受原研药专利保护期的影响，白云山制药总厂未能取得生产批件，未实际投入生产。

2012年白云山制药总厂重启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生产批件的注册工作，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后，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白云山化学药厂”）于2014年7月、2014年8月分别获得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剂生产批件及原料药生产批件。

白云山制药总厂在取得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剂的生产批件后，先后获得了金戈粉红色药片（BYS）、枸橼酸西地那非原料后处理等多项专利。白云山制药总厂注册的商标“金戈”获批准为药品商品名，“金戈”商标为本集团独家拥有。在白云山科技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暨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上，北京康业元提出为了不影响产品的市场推广，现暂由白云山制药总厂进行销售。关于金戈权益问题，双方股东之间，白云山科技公司与白云山制药总厂之间需要商讨并最终确定。白云山制药总厂对金戈的销售进行了大量的市场调研、营销策划、渠道投入和品牌建设等工作，金戈从上市以来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

受原研药专利保护期及双方实际合作方式等情况改变的影响，鉴于各方在金戈的研发、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不同的贡献程度，为维护各方利益，避免因收益分配纠纷影响金戈良好的发展趋势，双方股东代表对金戈的产权和收益等问题进行了多次协商，但双方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在相关收益分配方面，白云山制药总厂已经依据白云山科技公司对金戈的贡献程度合理预估该公司应得的收益，并进行了相应的计提，但由于双方股东尚未就收益分配达成一致意见，故本集团暂时无法计算对本集团当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2、与诉讼相关的或有事项详见附注十三、（八）、1. 本集团的诉讼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租赁

1. 出租情况

(1) 经营租赁

项目	金额
①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19,401,122.09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152,873.74)
②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
第1年	43,849,024.83
第2年	33,634,992.85
第3年	18,442,996.19
第4年	13,486,656.28
第5年	8,860,864.78
③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9,839,011.55

2. 承租情况

(1) 承租人信息披露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16,526,477.68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273,857.49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229,574.69)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444,502.2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20,289,855.4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其他	-

注：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见附注五、（十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见附注五、（五十）。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无

(五) 终止经营

无

(六) 分部报告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随着本集团战略管理的部署与业务板块的拓展，2015 年本集团基本完成了“大南药”“大商业”“大健康”“大医疗”四大板块产业链布局及内部组织架构搭建，依据监管法规、公司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将以四大板块作为确定经营分部，但由于大医疗板块目前业务规模未达到 10%，暂列其他，具体分部情况如下：

•大南药分部：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

•大健康分部：大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大商业分部：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资产和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① 2020 年 1-6 月及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大南药	大健康	大商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5,643,353,466.16	4,505,252,152.95	20,229,730,414.00	91,314,441.65	-	30,469,650,474.7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7,261,835.89	1,415,590.76	65,739,126.45	-	(244,416,553.10)	-
利息收入	(52,326,716.20)	(94,593,099.29)	(18,439,885.08)	(27,066,166.23)	2,654.05	(192,423,212.75)
利息费用	13,081,861.42	1,050,380.83	203,199,970.76	11,508,777.26	(42,011,866.68)	186,829,123.59
对联营和合	(10,367,854.32)	-	(673,513.02)	66,949,946.50	3,197,193.24	59,105,772.40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550,244.55)	(97,678.34)	(82,955,378.14)	(1,301,199.55)	(3,166,163.97)	(89,070,664.55)
资产减值损失	(9,539,759.27)	-	(104,861.07)	-	(3,265,029.89)	(12,909,650.23)
折旧费和摊销费	134,722,434.79	22,689,178.54	161,236,093.87	17,281,906.78	(7,619,508.58)	328,310,105.40
利润总额	779,638,458.40	1,179,613,819.38	248,228,476.26	15,216,895.57	42,036,701.35	2,264,734,350.96
资产总额	13,953,136,726.99	8,641,264,538.59	27,099,391,757.84	21,263,197,970.29	(15,850,527,901.02)	55,106,463,092.69
负债总额	7,041,524,185.98	2,585,004,825.28	21,564,918,504.49	3,747,117,014.49	(6,734,726,414.31)	28,203,838,115.9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90,678,408.55	-	64,445,689.43	1,287,795,046.05	-	1,642,919,144.03
长期	133,115,309.44	18,584,419.60	302,324,066.47	56,169,995.02	-	510,193,790.53

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② 2019年1-6月及于2019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大南药	大健康	大商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6,835,993,139.17	5,858,769,064.10	20,585,983,072.27	60,082,478.83	-	33,340,827,754.3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0,949,889.51	46,568,320.87	3,309,307,055.88	194,061,855.04	(3,670,887,121.30)	-
利息收入	(30,020,651.25)	(65,711,511.68)	(11,999,938.98)	(33,331,300.36)	779,716.98	(140,283,685.29)
利息费用	13,505,366.49	1,144,468.72	232,363,378.93	18,083,623.24	(57,273,379.09)	207,823,458.29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348,676.14	-	2,321,230.47	56,935,095.90	647,580.47	81,252,582.98
信用减	2,289,904.72	(108,941.70)	(60,208,585.46)	(14,413.50)	(2,943,127.98)	(60,985,163.92)

项目	大南药	大健康	大商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344,692.87)	-	(4,797,335.29)	-	-	(7,142,028.16)
折旧费和摊销费	127,941,408.95	19,991,480.71	182,950,934.77	17,137,019.02	(6,141,028.68)	341,879,814.77
利润总额	1,250,387,678.34	1,425,456,934.16	242,596,385.82	167,342,023.50	125,978,935.43	3,211,761,957.25
资产总额	13,617,263,984.14	11,559,245,317.93	27,909,137,809.70	20,859,483,056.03	(17,051,471,041.60)	56,893,659,126.20
负债总额	7,357,860,154.04	6,434,061,417.99	22,593,101,212.71	2,796,378,305.26	(8,277,228,911.99)	30,904,172,178.0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01,068,028.49	-	65,423,790.37	1,232,533,373.55	-	1,599,025,192.4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	355,011,321.12	128,949,114.99	503,350,933.97	1,592,142,742.37	-	2,579,454,112.45

项目	大南药	大健康	大商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③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非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	上期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	30,439,117,916.75	33,313,240,412.17
其他国家/地区	30,532,558.01	27,587,342.20
合计	30,469,650,474.76	33,340,827,754.37

(续)

项目	期末	期初
非流动资产总额：		
中国	10,147,477,542.45	10,135,780,517.31
其他国家/地区	16,225,488.03	16,697,391.35
合计	10,163,703,030.48	10,152,477,908.66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本集团的诉讼事项

(1) 本集团的起诉事项

2019年10月14日，本集团对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因互联网侵犯名誉权向广州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金额10,135,700.00元。2019年11月11日，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向广州互联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19年11月19日被驳回。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期限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月2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2020年8月，广州互联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判决：1、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在微博“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表公开赔礼道歉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2、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合理开支在

内的经济损失 150,000.00 元；3、驳回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 本集团下属 A 子公司的被诉事项

① 2015 年 1 月 28 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本集团下属 A 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 3,688.00 万元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A 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及逾期利息。

2016 年 3 月 14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32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6 年 3 月 23 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了《(2016)粤 01 民终 106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 328-3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8 年 2 月 5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已经向 A 子公司交付涉案货物，故其要求 A 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即 A 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案件中所涉合同的货款和利息。

2018 年 3 月 12 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该案提起上诉，2018 年 8 月 30 日二审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2018 年 11 月 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 粤 01 民终 127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予以驳回，维持原判。

2019 年 1 月 4 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民间借贷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A 子公司，请求判令 A 子公司与另外五被告共同向其清偿本金 3,600.00 万元人民币及自逾期还款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年利率 6% 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906.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8 日，A 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交《延期举证申请书》和《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19 年 3 月 8 日 A 子公司向法院提交《关于请求公安机关将 (2018)粤 0106 民初 23672 号和 (2018)粤 0106 民初 29792 号案有关材料立案侦查的报告》，请求法院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019 年 4 月 30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106 民初 2979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 A 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2019 年 5 月 5 日，A 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作出裁定，驳回了 A 子公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0年2月11日，A子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案件于2020年4月27日庭审后，A子公司向天河区法院补充递交了《答辩状2》。2020年5月26日，A子公司收到天河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判决：一、A子公司及另外四个被告返还广晟金属公司借款12.00万元及利息；二、驳回广晟金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71万元，由广晟金属公司负担26.617万元，A子公司及另外四个被告负担93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广晟金属公司负担4,980.00元，A子公司及另外四个被告负担20.00元。

2020年6月5日，A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

截至报告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在充分参考外部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A子公司管理层对于案件进行了评估，认为A子公司在该案件败诉并由此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不大。

② 2015年2月4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本集团下属A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1,844.00万元为由，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A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及逾期利息。

2015年12月21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77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2016年12月1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1民终34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774-3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7年12月22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018年1月10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二审于2018年5月9日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8月27日作出《（2018）粤01民终6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广晟金属的上诉，维持原判。

2018年9月6号，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民间借贷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A子公司，请求判令A子公司与另外五被告共同向其清偿本金1,800.00万元人民币及自逾期还款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4,216,500.00元。

2018年12月18日，本案一审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开庭。2019年3月5日，本案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进行一审阶段的庭询。2019年6月24日，本案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阶段第二次开庭。

2019年10月22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106民初236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锡江、广州市焯泰燃料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A子公司、刘向红向原告广晟金属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800.00万元及其利息，同时，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合计157,780.00元。

2019年11月7日，A子公司向天河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2020年3月3日，A子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上诉案件通知书》和《传票》。2020年5月8日和27日，A子公司先后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出了两份《代理词》。

2020年7月21日，A子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裁定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未通知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管理人到庭参加诉讼，违法缺席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裁定：一、撤销天河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二、本案发回天河区法院重审。

截至报告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在充分参考外部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A子公司管理层对于案件进行了评估，认为A子公司在该案件败诉并由此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预计约为600.00万元，计提600.00万元预计负债。

③ 2014年12月25日，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以本集团下属A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4,740.00万元为由，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A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及逾期利息，并申请冻结了A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015年12月21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454-1号至468-1号共15份《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的起诉。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年12月16日，广州市中级法院作出（2016）粤01民终3437号-3445号、5158号-5163号共15份《民事裁定书》，裁定分别撤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454-1号至468-1号共15份的民事裁定，并指令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7年12月22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018年1月4日，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二审已于2018年5月9日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2018年8月2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为由于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

源有限公司不能证明已向 A 子公司交付了涉案货物，其以双方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且已经交付货物为由主张 A 子公司支付货款证据不足，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 年 10 月 15 日，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海珠法院提起两起诉讼，起诉了陈锡江、广州市焯泰燃料化工有限公司、A 子公司、倪莉和彭备战共五被告，涉诉金额合计 4,965.4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4 日，A 子公司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案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海珠区法院第 30 法庭 A603 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未作出裁判。

截至报告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在充分参考外部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A 子公司管理层对于案件进行了评估。对于账列应收账款广州德丰行石化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广州市焯泰燃料化工有限公司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对于实际已支付的资金，包括账挂其他应收广州德丰行石化有限公司 1,031.57 万元，应收账款中油洁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 1,054.18 万元，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④ 2014 年 11 月 10 日，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以本集团下属 A 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 836.49 万元为由，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A 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及逾期利息。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穗荔法民二初字第 2424 号和 24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A 子公司向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及逾期利息。

2016 年 1 月 25 日 A 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6）粤 01 民终 7733 号和 77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4）穗荔法民二初字第 2424 号和 2425 号民事判决；并驳回被上诉人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7 年 8 月 28 日，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7 年 11 月 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民申 610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8 年 3 月 15 日，A 子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穗检控申控民受（2018）357 号的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内容为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因与 A 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1 民终 7733、7734 号民事裁判结果，向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2018 年 7 月 13 日，A 子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穗检民（行）监（2018）44010000573

号和穗检民（行）监（2018）44010000574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九十条的规定，决定不支持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

2019年5月17日，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基于上述事项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分别提起两起诉讼，请求判令A子公司与另一被告海南蓝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连带清偿借款、利息、逾期利息和逾期还款损失费。

其中一案，借款为403.13万元、逾期还款的损失为22.89万元、利息为12.10万元和逾期利息为376.40万元；另一案，借款为403.13万元、逾期还款的损失为22.89万元、利息为18.15万元、逾期利息为375.60万元。

2019年6月17日，A子公司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7月9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115民初3946号和（2019）粤0115民初39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了A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019年7月18日，A子公司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12月24日，A子公司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交《证据一、证据二清单》。2019年12月26日，A子公司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寄出《追加被告申请书》，请求法院追加广州市永镓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案件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2020年2月18日，A子公司收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和《重新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案件第三次开庭审理于2020年5月8日在南沙区法院第八法庭进行，2020年7月15日，A子公司收到南沙区法院寄来的一审裁判文书，判决驳回了临海公司对A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对于3947号案（同3946号案），南沙区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蓝辉公司向原告临海公司返还借款本金403.125万元；二、被告蓝辉公司向原告临海公司赔偿利息损失；三、驳回了原告临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8,814.30元，由原告临海公司和被告蓝辉公司负担。此外，对于追加永镓公司为共同被告的申请，南沙区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故裁定驳回了A子公司的申请。

2020年8月4日收到临海公司对本案的《上诉状》，上诉内容主要是一、改判A子公司对蓝辉公司的全部债务及其给临海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改判蓝辉公司、A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三、撤销南沙区法院一审判决第三项。

截至报告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在充分参考外部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A子公司管

理层对于案件进行了评估，认为 A 子公司在该案件败诉并由此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不大。

(3) 本集团下属 A 子公司的起诉事项

2019 年 3 月 26 日，A 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起诉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物资库存回购款 731.00 万元、已退回的产品款项 455.00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约 165.70 万元，合计约 1,351.2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 日，A 子公司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 年 6 月 3 日，A 子公司收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0103 民初 2801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粤 0103 执保 250 号财产保全通知书》，裁定冻结了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65.00 万元）以及其名下福州康利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2019 年 5 月 22 日，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6 月 5 日，A 子公司收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103 民初 280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了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9 年 7 月 25 日，福建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上诉。

2019 年 8 月 2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1 民辖终 17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至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9 年 11 月 7 日，A 子公司收到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的《传票》，。2019 年 11 月 12 日，A 子公司向福州市台江人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书》。2019 年 11 月 18 日，A 子公司收到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闽 0103 民初 43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 A 子公司撤诉。

2020 年 1 月 14 日，A 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重新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起诉福建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A 子公司收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103 民初 1684 号民事裁定书》，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对本案没有管辖权，裁定不予受理 A 子公司的起诉。

2020 年 3 月 2 日，A 子公司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的《民事上诉状》。

2020 年 5 月 7 日，A 子公司收到法院短信通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A 子公司提出的上诉，案号为 (2020)粤 01 民终 8249 号，经与书记员沟通后得知，案件二审不开庭审理。

2020年6月3日，A子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A子公司以相同的诉讼当事人、诉讼请求再次向荔湾区法院提起本案诉讼，已构成重复起诉，故裁定驳回了我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0年7月2日，A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同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短信通知已受理本案，案号为（2020）粤民申7585号。

2020年7月21日，A子公司向台江区法院起诉百仕韦公司，并递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法院对百仕韦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同时，委托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为A子公司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向法院出具保函。

2020年7月21日，台江区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台江区法院已经受理本案，案号为（2020）闽0103民初3105号。

2020年8月10日，A子公司收到台江区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百仕韦公司名下价值20,929,398.59元的资产。

根据外部律师专业意见，A子公司管理层对于案件进行了评估，出于谨慎性原则，A子公司对百仕韦项目库存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68.00万元。

（4）本集团下属G子公司的被诉事项

2016年12月27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韵支行以广东华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公司”）逾期没有按时偿还其以转让其对本集团下属G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而获得的贷款，向法院起诉华强公司以及多个担保人、应收账款的债务人G子公司。

华强公司于2014年4月至6月期间，在没有通知G子公司的情况下以其对G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平安银行并获得了贷款。G子公司是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对该转让行为不知情，且已向华强公司支付了涉案货款6,634.00万元。现因华强公司逾期没有按时偿还贷款，平安银行诉称要求G子公司向其偿付货款。2018年8月10日，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18年12月29日收到一审判决，一审法院驳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韵支行对G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后平安银行并没有上诉。目前的二审阶段是案件的另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对其的判决）提起，不涉及G子公司。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G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认为G子公司一方面从未收到过广东华强针对G子公司应收账款的债权转让通知，另一方面G子公司也已经按时向广东华强结清全部涉案货款。因此，G子公司管理层认为G子公司并无责任承担广东华强对平安银行的负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平安银行对G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且二审上诉未涉及G子公司。因此，G子公司管理层未确认预计负债。

(5) 本集团下属 G 子公司的起诉事项

①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集团下属 G 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湖北宏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桥”）拖欠货款共计 2,772.51 万元，要求其支付货款、欠款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3,712.48 万元，并实施了诉前财产保全。

2017 年 1 月 24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湖北宏桥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向 G 子公司支付欠款共计 2,772.51 万元及支付部分款项的违约金和利息损失（计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该判决已生效，被告未履行法院判决。G 子公司已委托当地律师递交资料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在起诉前已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对湖北宏桥名下土地使用权、银行账户进行了查封、冻结。截至目前，前期已保全财产仍处于有效的查封、冻结状态。法院已委托评估机构对相关保全财产进行了评估。2018 年 3 月，法院通知已将评估报告送达湖北宏桥，法院组织拍卖。2018 年 10 月拍卖成功，下一步法院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核实各项权益，拟定拍卖款的分配方案。2019 年 5 月 G 子公司收到法院第一次分配的执行款 400.00 万，2019 年 7 月收到法院划扣余下执行款 734.21 万元。G 子公司共计分配执行款人民币 1,134.21 万元。2019 年 8 月 26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鄂 01 执 316_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作出的（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822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执行程序已终结，待发现对方有可执行财产时再申请执行。

G 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对上述收回执行款，并在扣除诉讼相关费用后，核销了相关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对剩余未收回货款，管理层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2016 年 8 月 18 日，本集团下属 G 子公司向法院起诉桂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医药”）拖欠 G 子公司货款共计 413.08 万元，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广州市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桂林医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 G 子公司清偿货款 413.08 万元及违约金（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计付），并支付律师费及本案的诉讼费及诉讼保全费。一审、二审均胜诉，足额查封相关资产，其中房产 3 套，G 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在执行中，等待法院对查封的财产进行拍卖。

G 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对上诉应收账款 413.08 万元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③ J 孙公司（母公司为 G 子公司）起诉被告河北杏林医药有限公司拖欠 J 孙公司 2,797,654.40 元及相应利息。

本案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后，被告河北杏林医药有限公司申请对《购销合同》上的“河北杏林医药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的真实性及有苏雪亮签收的三笔单据上“苏雪亮”签名或否苏雪亮本人书写进行司法鉴定。2018 年 5 月 8 日第三次开庭质证样本和检材。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摇号选定的司法鉴定机构为广西桂公明司法鉴定中心。2018 年 12 月 18 日 J 孙公司将相关合同和签收单原件交至广西桂公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2018 年 4 月 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继续冻结被告河北杏林医药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842,153.00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7 日，法院已于 4 月 19 日到石家庄完成冻结河北杏林公司基本户河北银行槐南支行账户 2,842,153.00 元。2019 年 7 月 15 日，J 孙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15）青民二初字第 2158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支持 J 孙公司全部的诉讼请求。2019 年 7 月 27 日，河北杏林不服一审结果，提起上诉。法院已查封河北杏林银行存款 2,842,153 元（冻结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二审判决驳回河北杏林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结果。法院送达判决书生效后，J 孙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J 孙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 50.00%的坏账准备。

④ 2019 年 5 月 31 日，K 孙公司（母公司为 G 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要求退还未发货部分的货款并处理库存商品，涉及金额 4,249,799.20 元。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判决支持 K 孙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并冻结广州莱泰名下的土地。广州莱泰未上诉，本案判决已生效。2020 年 5 月 26 日，法院通知 K 孙公司，被告已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入破产审查，故法院将作出裁定终止 K 孙公司的本次执行程序。2020 年 6 月 29 日，法院要求作终本笔录，K 孙公司表明不同意终本。

K 孙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认为被告已进入破产审查阶段，收回货款的不确定性较高，对相关存货及款项全额计提了跌价及坏账准备。

⑤ 2020 年 1 月 19 日，K 孙公司（母公司为 G 子公司）立案诉广东康朗医药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4,202,456.00 元，2020 年 6 月 3 日，一审开庭，等待法院出判决。

截止本报告日，案件尚未判决。K 孙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认为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不大，K 孙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应收账款坏账矩阵计提 1%坏账准备。

（6）本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的应诉事项

① 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

饮料有限公司在长沙就“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中国每卖 10 罐凉茶，7 罐加多宝，怕上火，更多人喝加多宝，配方正宗当然更多人喝”或“加多宝凉茶获准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等广告语构成虚假宣传而发生纠纷，本案一审（案号为：（2013）长中民五初字第 00308 号）、二审（案号为：（2016）湘民终 94 号）均认定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涉案广告语构成虚假宣传，判令其停止侵权，并在一审判决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支付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9,022,978.20 元经济损失及 239,779.00 元合理维权费用。二审法院除改判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向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支付 600.00 万元人民币损害赔偿外，其他的均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做出裁定，以本案存在部分法律适用问题为由，裁定提审本案，案号为（2017）最高法民再 155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2019 年 3 月 8 日进行庭询，2019 年 8 月 16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撤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湘民终 94 号民事判决；（2）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长中民五初字第 00308 号民事判决；（3）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潇湘晨报》上发布包含“中国每卖 10 罐凉茶 7 罐加多宝”广告词的广告以及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印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广告词的产品包装；（4）湖南丰彩好润佳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包装上印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广告语的加多宝凉茶；（5）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6）驳回广药集团、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 165,200.00 元，由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负担 99,120.00 元，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66,080.00 元。2019 年 8 月 29 日，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根据（2017）最高法民再 155 号民事判决书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 2019(湘)01 执 1825 号，要求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 5,239,779.00 元支付利息 664,811.00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9,880.00 元及申请执行费 56,972.00 元。2019 年 9 月 29 日，长沙中院作出（2019）湘 01 执 1825 号执行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 5,971,442 元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其价值相等的财产，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向长沙中院提出执行异议。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向长

长沙中院支付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合计人民币 5,306,631 元。2019 年 12 月 12 日，长沙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案号为 2019（湘）01 执异 183 号，驳回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2019 年 12 月，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2020 年 6 月 11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案号为（2020）湘执复 64 号，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1 执异 183 号执行裁定及（2019）湘 01 执 1825 号执行裁定。

② 2015 年，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因物业租赁合同纠纷将本集团下属 B 子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物业租赁合同及赔偿损失。B 子公司也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按物业租赁合同支付拖欠租赁费用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越法民三初字第 186 号的民事判决，判决原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 B 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及《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解除。被告 B 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1,955,325.00 元，并驳回原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越法民三初字第 639 号的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 B 子公司支付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合计 9,800,000.00 元及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担保人对被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前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驳回原告 B 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104 民初第 100 号的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 B 子公司支付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合计 33,205,000.00 元及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担保人对被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前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驳回原告 B 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上述民事判决书，已提起上诉。另 B 子公司就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拖欠 2016 年 1 月 1 日-9 月 9 日的租金和违约金另案起诉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案号（2018）粤 0104 民初第 813 号。

2018 年 5 月 28 日终审判决包括 B 子公司追收 2014 年 10 月到 2015 年 12 月期间拖欠租金等的三个案件，终审判决租金按合同约定租金减半计收，拖欠租金的利息按银行同期同类贷

款基准利率计算，经评估的装修投入残值除 B 子公司同意利用的 1,955,325.00 元外其他租赁双方各承担 50.00%。

2018 年 6 月 28 日，浩诚公司与 B 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且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已向 B 子公司付清抵扣了保证金、补偿金的本金及利息 27,966,723.12 元，向 B 子公司开具评估费 128,000.00 元发票、230,000.00 元的资产发票、1,725,325.00 元的发票、2,278,382.50 元的收款收据、收到 B 子公司退回 580.00 万元保证金的收据。6 月 29 日 B 子公司向法院提交解封浩诚及蔡松财产申请书和已诉未审未判案件即(2018)粤 0104 民初第 813 号的撤诉申请书。

目前，双方当事人已和解，和解协议书已履行完毕，后两案的被告之一蔡松提出再审申请【案号：(2018)粤民申 12750、12751 号】，B 子公司已向高院提出答辩意见，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二审判决确认浩诚公司应向 B 子公司支付租金及利息，蔡松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宣判后，B 子公司和浩诚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且已经履行完毕，本案 B 子公司和浩诚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结清，债务已消灭，担保人不用承担保证责任，二审判决所确认蔡松应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已不存在，依照规定，裁定终结审查蔡松的再审申请。

B 子公司管理层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预计再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不大，故未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③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本集团下属 E 子公司作出《行政决定书》（穗国房字【2015】56 号），要求两单位缴交欠缴的土地出让金 13,160,051.26 元、以及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违约金 13,216,059.26 元，合计 26,376,110.52 元。

E 子公司和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分别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府行复【2015】872、879 号），维持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作出的《行政决定书》（穗国房字【2015】56 号）。

E 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上述行政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作出《行政判决书》（（2017）粤 7101 行初 558 号），驳回 E 子公司的诉讼请求。

E 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上述行政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行政判决书》（（2017）粤 71 行终 1288 号），驳回 E 子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原判。此判决为终审判决。E 子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在营业外支出计提了该土地出让金及违约金共计 26,376,110.52 元。E 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受理 E 子公司的再审申请。但仍未收到再审立案通知。

2019 年 3 月 5 日，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向 E 子公司发出（2019）粤 7101 执 254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 E 子公司及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立即缴交欠缴的土地出让金 13,160,051.26 元以及违约金 13,216,059.26 元，合计 26,376,110.52 元。

2019 年 3 月 12 日，E 子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达成执行和解，E 子公司向其先行垫付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13,160,051.26 元以及违约金 13,216,059.26 元，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不再向 E 子公司追缴土地出让金、违约金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截至本报告日，该执行案现已结案。

2019 年 3 月 2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行申 516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驳回 E 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9 年 5 月 9 日，E 子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向 E 子公司返还垫付的土地出让金 13,160,051.26 元以及违约金 13,216,059.26 元，并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上述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2019 年 11 月 11 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04 民初 19826 号，支持了 E 子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向 E 子公司返还土地出让金 13,160,051.26 元以及违约金 13,216,059.26 元共计 26,376,110.52 元并计付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以 26,376,110.52 为基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同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至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

2019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无需向 E 子公司支付利息，该案二审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法院作出判决（判决书编号为《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 民终 3668 号）驳回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目前 E 子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2020 年 6 月 4 日越秀区法院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④ 2015 年 6 月 1 日，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起诉本集团下属 F 子公司，案由为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要求 F 子公司支付 22,421,800.00 元法律服务费及逾期利息。

2016年1月8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南法民二初字第254号一审民事判决，判令F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13,192,825.00元。

F子公司及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5月1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1民终5137号二审民事判决，判令F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4,352,350.00元。F子公司已支付上述服务费。

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仍不服二审判决，于2016年9月1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6年10月2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F子公司发出《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案号：（2016）粤民申6609号】，通知F子公司有关应诉事宜。2017年12月1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听证，裁定是否受理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8年3月1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8年9月12日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再次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案由为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要求F子公司支付18,069,450.00元法律服务费及逾期利息。2018年10月23日开庭审理，2018年11月15日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8年11月19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19年3月17日，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向F子公司提起诉讼，3月28日F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4月17日龙岩市坎市法庭作出一审民事裁定，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9年5月31日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2019年3月24日，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向F子公司提起诉讼，3月28日F子公司起诉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4月22日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裁定，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9年8月21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撤诉裁定书。

2020年3月16日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起诉本集团下属F子公司，案由为法律服务合同纠纷的起诉状，涉案金额为18,069,450.00元，随后本集团下属F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20年4月15日法院裁定驳回本集团下属F子公司的申请；4月22日本集

团下属 F 子公司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7 月 17 日，本集团下属 F 子公司收到管辖权异议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本案移送南沙区法院审理。

上述案件均系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就同一事件以不同理由提起的多次诉讼，F 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不大，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⑤ 2018 年 1 月，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没有收到货款为由，要求本集团下属 I 子公司支付货款 81,408,500.00 元。本案原告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以相同事由起诉，并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被天河区法院以涉及刑事诉讼为由裁定驳回。本次是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以“现无证据反映本案纠纷涉嫌经济犯罪”为由，重新进行起诉。目前，一审驳回起诉，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提出上诉；二审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在重审的五案中的其中四案已由原告申请，法院裁定撤诉，另外一案已经由天河区法院判决 I 子公司胜诉，驳回了原告一切诉讼请求，对方未上诉，判决已经生效。

但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又向越秀区法院把 I 子公司列为第 5 被告立案起诉。起诉理由是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已将货款交给其他被告，要求其他被告偿还其借款 5,274.50 万元，并提出 I 子公司对其损失负有直接过错责任，要求 I 子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该案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开庭。

由于在（2017）粤 0106 民初 25326 号案中 I 子公司已取得胜诉生效判决，根据一案不能二审的原则，25326 号案所涉的合同（金额 2,763.6 万元）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无法起诉，因此本案标的小于前次诉讼的 8,140.85 万元。I 子公司管理层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预计其诉讼请求将不会受到法院支持。

⑥ 2014 年 4 月 24 日和 2014 年 5 月 26 日，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与本集团某分公司分别签订了《油品购销合同》，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向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该分公司。2018 年 6 月省高院最终驳回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再审申请。2020 年 4 月 24 日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又以“基于涉案交易中形成的真实权利义务关系另循法律途径主张权利”为由提起诉讼。

该分公司管理层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预计本诉讼导致发生损失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2. 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40,503,237.45	131,315,589.08
1至2年	440,919.97	5,170.86
2至3年	-	-
3至4年	-	-
4至5年	1,437,557.00	1,447,557.00
5年以上	2,940,186.52	2,940,186.5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45,321,900.94	135,708,503.46
减：坏账准备	5,856,156.50	5,728,705.1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139,465,744.44	129,979,798.36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计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4,626.24	1.84	2,674,626.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647,274.70	98.16	3,181,530.26	2.23
其中：组合1	142,647,274.70	98.16	3,181,530.26	2.23
合计	145,321,900.94	100.00	5,856,156.50	4.03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计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4,626.24	1.97	2,674,626.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033,877.22	98.03	3,054,078.86	2.30
其中：组合1	133,033,877.22	98.03	3,054,078.86	2.30
合计	135,708,503.46	100.00	5,728,705.10	4.22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客户1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债务人已破产，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2	470,000.00	4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3	320,000.00	3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4	315,508.74	315,508.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客户 5	69,117.50	69,11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74,626.24	2,674,626.24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 1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140,183,237.45	1,401,832.38	1.00	130,995,589.08	1,309,955.89	1.00
1 至 2 年	440,919.97	44,092.00	10.00	5,170.86	517.09	10.00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1,437,557.00	1,150,045.60	80.00	1,447,557.00	1,158,045.60	80.00
5 年以上	585,560.28	585,560.28	100.00	585,560.28	585,560.28	100.00
合计	142,647,274.70	3,181,530.26	-	133,033,877.22	3,054,078.86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28,705.10	127,451.40	-	-	5,856,156.50
合计	5,728,705.10	127,451.40	-	-	5,856,156.50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95,836,178.96	65.95	958,361.79
客户 2	16,720,051.00	11.51	167,200.51
客户 3	5,859,164.00	4.03	58,591.64
客户 4	3,900,000.00	2.68	39,000.00
客户 5	2,699,150.44	1.86	26,991.50
合计	125,014,544.40	86.03	1,250,145.44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应收账款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63,226,705.58	463,226,705.58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10,810,041.69	1,481,230,655.20
减：坏账准备	10,090,703.59	10,058,692.42
合计	1,763,946,043.68	1,934,398,668.36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心药业	104,502,080.90	104,502,080.90
光华药业	43,882,205.44	43,882,205.44
明兴药业	36,074,889.24	36,074,889.24
白云山和黄公司	178,767,530.00	278,767,530.00
合计	363,226,705.58	463,226,705.58

(2) 本期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3,144,856.36	90.25	1,468,890,589.44	99.16
1至2年	126,042,003.53	8.93	2,044,140.00	0.14
2至3年	1,160,333.65	0.08	296,940.52	0.02
3至4年	98,900.00	0.01	2,478,497.34	0.17
4至5年	2,437,311.34	0.17	403,590.42	0.03
5年以上	7,926,636.81	0.56	7,116,897.48	0.48
合计	1,410,810,041.69	100.00	1,481,230,655.2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1,366,429,241.12	1,444,294,507.40
其中：委托贷款	1,102,233,486.36	1,102,233,486.3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264,195,754.76	342,061,021.04
押金、租金、员工借支款	4,503,716.95	3,925,945.88
其他	39,877,083.62	33,010,201.92
减：坏账准备	10,090,703.59	10,058,692.42
合计	1,400,719,338.10	1,471,171,962.7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58,692.42	-	-	10,058,692.42
本期计提	82,011.17	-	-	82,011.17
本期转回	50,000.00	-	-	50,000.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090,703.59	-	-	10,090,703.59

(4)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0 千元。

其中：本期无重要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567,059,059.13	1 年以内	40.19	-
其他应收款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321,814,228.99	1 年以内	22.81	-
其他应收款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144,433,921.66	1 年以内	10.24	-
其他应收款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84,693,768.10	1 年以内	6.00	-
其他应收款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76,374,245.54	1 年以内	5.41	-
合计		1,194,375,223.42	-	84.65	-

(7)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75,716,281.83	171,500,000.00	9,104,216,281.83	9,035,716,281.83	171,500,000.00	8,864,216,281.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80,009,083.65	-	1,280,009,083.65	1,225,204,503.41	-	1,225,204,503.41
合计	10,555,725,365.48	171,500,000.00	10,384,225,365.48	10,260,920,785.24	171,500,000.00	10,089,420,785.2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星群药业	125,322,300.00	-	-	125,322,300.00	-	-
中一药业	324,320,391.34	-	-	324,320,391.34	-	-
陈李济药厂	142,310,800.00	-	-	142,310,800.00	-	-
广州汉方	255,517,109.58	-	-	255,517,109.58	-	55,000,000.00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126,775,500.00	-	-	126,775,500.00	-	-
敬修堂药业	101,489,800.00	-	-	101,489,800.00	-	-
潘高寿药业	144,298,200.00	-	-	144,298,200.00	-	-
采芝林药业	169,685,900.00	6,000,000.00	-	175,685,900.00	-	69,000,000.00
医药进出口公司	18,557,303.24	-	-	18,557,303.24	-	-
广州拜迪	190,795,812.38	7,000,000.00	-	197,795,812.38	-	47,000,000.00
广西盈康	21,536,540.49	-	-	21,536,540.49	-	-
医药公司	3,313,425,159.88	-	-	3,313,425,159.88	-	-
王老吉药业	854,431,508.17	-	-	854,431,508.17	-	-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2,100,000,000.00	-	-	2,100,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益甘公司	33,000,000.00	-	-	33,000,000.00	-	-
星珠药业	126,480,000.00	-	-	126,480,000.00	-	-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140,500,756.87	-	-	140,500,756.87	-	-
王老吉投资公司	24,000,000.00	4,000,000.00	-	28,000,000.00	-	-
天心药业	96,192,658.47	-	-	96,192,658.47	-	-
光华药业	53,659,963.75	-	-	53,659,963.75	-	-
明兴药业	95,381,794.18	123,000,000.00	-	218,381,794.18	-	-
威灵药业	10,444,783.48	-	-	10,444,783.48	-	-
医药科技	1,020,000.00	-	-	1,020,000.00	-	-
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500,000.00
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111,600,000.00	-	-	111,600,000.00	-	-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263,470,000.00	100,000,000.00	-	363,470,000.00	-	-
广药海马	26,500,000.00	-	-	26,500,000.00	-	-
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广药总院	98,000,000.00	-	-	98,000,000.00	-	-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州创赢广药白云山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	6,500,000.00	-	-	6,500,000.00	-	-
合计	9,035,716,281.83	240,000,000.00	-	9,275,716,281.83	-	171,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白云山和黄公司	124,258,711.89	-	-	36,009,008.44	-	-	-	-	-	160,267,720.33	-
百特侨光	47,518,816.60	-	-	846,372.35	-	-	-	-	-	48,365,188.95	-
小计	171,777,528.49	-	-	36,855,380.79	-	-	-	-	-	208,632,909.28	-
二、联营企业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796,881.10	-	-	341,022.58	-	-	-	-	-	64,137,903.68	-
广州白云山维医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3,367.82	-	-	9,194.37	-	-	-	-	-	2,042,562.19	-
白云山一心堂	71,772,551.47	-	-	90,169.20	-	-	-	-	-	71,862,720.67	-
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83,230.68	-	-	(613,370.40)	-	-	-	-	-	8,769,860.28	-
一心堂公司	906,440,943.85	-	-	30,700,800.00	-	-	(12,578,616.30)	-	-	924,563,127.55	-
小计	1,053,426,974.92	-	-	30,527,815.75	-	-	(12,578,616.30)	-	-	1,071,376,174.37	-
合计	1,225,204,503.41	-	-	67,383,196.54	-	-	(12,578,616.30)	-	-	1,280,009,083.65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2,350,001.90	1,292,193,973.52	2,923,366,968.29	1,506,977,644.58
其他业务	183,889,700.74	12,743,783.93	349,898,253.93	140,147,433.12
合计	2,306,239,702.64	1,304,937,757.45	3,273,265,222.22	1,647,125,077.70

(2)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大南药	2,122,350,001.90	1,292,193,973.52	2,923,359,319.40	1,506,972,936.06
大商业	-	-	7,648.89	4,708.52
合计	2,122,350,001.90	1,292,193,973.52	2,923,366,968.29	1,506,977,644.58

(3)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地区	1,354,814,873.69	801,060,436.62	1,727,899,261.29	838,731,868.55
华东地区	412,664,472.15	269,224,171.64	639,164,918.52	353,938,487.02
华北地区	123,538,320.44	77,351,230.33	207,761,742.76	105,336,670.59
东北地区	20,929,872.17	13,453,145.09	39,709,540.23	24,275,916.55
西南地区	155,323,796.00	96,244,169.33	212,681,642.79	125,840,476.01
西北地区	55,078,667.45	34,860,820.51	96,149,862.70	58,854,225.86
合计	2,122,350,001.90	1,292,193,973.52	2,923,366,968.29	1,506,977,644.58

(4) 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025,853 千元，占公司本期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48.35 %。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客户 1	874,020,752.25	41.18
客户 2	55,939,170.81	2.64
客户 3	39,615,044.26	1.87
客户 4	30,694,293.57	1.45
客户 5	25,583,505.34	1.21
合计	1,025,852,766.23	48.3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383,196.54	57,203,980.24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	28,388,931.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974,05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286,631.84
合计	67,383,196.54	93,853,594.02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16,612.7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971,016.90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64,361.25)	
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8,419.50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56,397.32)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645,536.05)	
7. 所得税影响额	(22,833,289.44)	
8. 少数股东影响额	(2,479,073.13)	
合计	136,887,391.9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11.10	1.085	1.567	1.085	1.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9	9.60	1.001	1.356	1.001	1.35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本报告期内在中国国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与公告原稿；

三、文本存放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